

上市股票代號:619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  
資訊申報網站及年報  
查詢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s://www.micb2b.com>

**MIC**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rnational Corp.

# 民國一一四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林育業	代理發言人：林育業
職 稱：總經理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2655-8899	電 話：(02)2655-8899
電子郵件信箱： <a href="mailto:mic@micb2b.com">mic@micb2b.com</a>	電子郵件信箱： <a href="mailto:mic@micb2b.com">mic@micb2b.com</a>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2 號六樓  
電 話：(02)2655-8899

新竹分公司：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83 號六樓之三  
電 話：(03)516-0088

中科分公司：臺中市大雅區中科路 6 號五樓之五  
電 話：(04)2460-8169

南科分公司：臺南市善化區大利二路 6 號  
電 話：(06)505-5666

湖 口 廠：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南路 35 號  
電 話：(03)597-4779

頭 份 廠：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 430 巷 15 號  
電 話：(037)612-385

善 化 廠：臺南市善化區興農路 73 號  
電 話：(06)581-9803

南科廠一廠：臺南市善化區大利二路 6 號  
電 話：(06)505-5666

南科廠二廠：臺南市善化區大利二路 6 號  
電 話：(06)505-5666

南科廠三廠：臺南市新市區大業一路 9 號  
電 話：(06)505-0228

南科廠五廠：臺南市善化區大利三路 5 號  
電 話：(06)505-0768

南科廠六廠：台南市新市區堤塘南路 99 號  
電 話：(06)501-1058

無 錫 廠：中國江蘇省無錫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錫路 11 號  
電 話：+86-510-8520-0505

緬 甸 廠：Lot No. B12, Tailawa SEZ Zone A, Thanlyin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電 話：+95-1-535-927

越 南 廠：Plot CN4G, Deep C-2B Industrial Park, Dinh Vu – Cat Hai Economic Zone, Dong Hai 2 Ward, Hai An District, Hai Phong City, Vietnam  
電 話：+84-225-710181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 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4 樓  
網 址：<https://www.kgieworld.com.tw>  
電 話：(02)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謝瑋莉會計師、王菘澤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https://www.pwc.tw>

電 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s://www.micb2b.com>**

## 目 錄

	<u>頁次</u>
<b>壹、致股東報告書</b> .....	1
<b>貳、公司治理報告</b> .....	5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5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8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5
<b>參、募資情形</b> .....	66
一、資本及股份.....	6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0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0
<b>肆、營運概況</b> .....	71
一、業務內容.....	7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3
三、從業員工資料.....	91
四、環保支出資訊.....	91
五、勞資關係.....	92
六、資通安全管理.....	94
七、重要契約.....	98
<b>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b> .....	99
一、財務狀況.....	99
二、財務績效.....	101
三、現金流量.....	10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6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106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9

陸、特別記載事項.....	11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1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1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2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前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過去一年，全球經濟在變動中展現出高度韌性。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測2026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達3.3%，顯示總體經濟正步入穩健復甦的軌道。然而，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與關稅政策的變化，仍是我們密切關注的挑戰。在這樣的大環境下，人工智慧(AI)爆發性發展已明確成為驅動全球科技與半導體產業前進的最強大引擎。

在半導體產業方面，AI應用的強勁需求正引領著新一波的產業大躍進。國際半導體協會(SEMI)預估，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銷售總額將迎來連續三年的增長，並於2027年創下歷史新高。迎向AI全面普及的新紀元，帆宣緊抓此波科技浪潮。AI伺服器與高效能運算(HPC)的快速建置，大幅推升先進邏輯製程、高頻寬記憶體(HBM)及先進封裝解決方案的龐大需求。我們憑藉在廠務設施、高階設備製造及系統整合的深厚實力，全力支援國內外大客戶擴充產能。即便面對全球供應鏈重組的考驗，帆宣依然穩健調整海外擴張步伐，展現高度營運韌性，2025年合併營收515.67億元、年減15.01%，營業利益22.78億元、年增4.36%，每股盈餘為15.5元，持續為股東創造穩健的獲利回報。

展望未來，AI技術的演進不僅將帶來顛覆性的產業變革，更將開啟龐大的市場商機。我們將持續加強技術創新與研發投入，並以AI賦能與智能製造，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與核心競爭力。面對快速變遷的市場環境，帆宣經營團隊將持續秉持穩健踏實的步伐，掌握AI大趨勢下的無限潛力。我們堅信不懈的努力與對企業價值的堅守，定能為股東、員工、客戶與社會創造更豐碩、長遠的價值。

高 新 明



董事長暨執行長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二、營業報告

### (一) 民國一四年度營業結果

####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帆宣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1,567,474 仟元，較前一年度(民國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60,675,104 仟元減少 15.01%；民國 114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新台幣 3,166,189 仟元，較前一年度(民國 113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新台幣 1,757,290 仟元增加 80.17%；民國 114 年度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5.50 元，較前一年度(民國 113 年度)每股盈餘新台幣 8.94 元增加 73.38%。帆宣集團未來將持續以成長及獲利為營運目標，創造最大股東權益。

茲將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60,675,104	51,567,474	(9,107,630)	-15.01%
營業毛利	5,276,372	5,651,779	375,407	7.11%
營業利益	2,182,395	2,277,589	95,194	4.36%
本期淨利	1,757,290	3,166,189	1,408,899	80.1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	1,800,125	3,235,818	1,435,693	79.76%
每股盈餘(元)(註 2)	8.94	15.50	6.56	73.38%

註 1：上開係以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各該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揭示。

註 2：每股盈餘係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基本每股盈餘。

#### 2. 預算執行情形

民國 114 年度，受惠於半導體代工、記憶體、AI 等產業需求拉動市場成長及其客戶訂單推升之助益，帆宣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達成預算目標，帆宣集團將以成長及獲利為營運目標繼續努力。

####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民國 114 年度整體財務收支情形為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流入新台幣 1,570,850 仟元，其中包括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新台幣 5,661,243 仟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新台幣 1,142,687 仟元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新台幣 2,654,422 仟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13,013,564 仟元。有關財務結構、償債結構及獲利能力情形，請參閱下表及所附之財務報表。

項 目		合併財務報告	
		113 度	114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74.23	71.8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496.51	473.83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128.44	123.63
	速動比率(%)	97.35	87.04
	利息保障倍數	6.65	20.12

項 目		合併財務報告	
		113 度	114 年度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4.57	6.39
	權益報酬率(%)	15.11	22.44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08.41	104.1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31.01	177.72
	純益率(%)	2.90	6.14
	每股盈餘(元) (註 1)	8.94	15.50

註：每股盈餘係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基本每股盈餘。

#### 4. 研究發展狀況

民國 114 年度總投入的研究發展費用為新台幣 288,494 仟元，相較於民國 113 年度新台幣 277,650 仟元增加 3.91%。

帆宣集團研究發展團隊擁有高科技製程、自動控制、精密機械技術整合能力，開發高科技系統設備，獲得相當優越之成果，民國 114 年度主要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如下：

年度	研發實績	應用領域
114 年度	FPC 直寫微影設備開發	CPO 應用
	面板型直寫微影設備開發	面板級封裝應用
	微米級光學結構壓印設備	CPO 應用
	超音波噴塗設備	半導體封裝應用
	UV 雷射切割設備	uLED 製程應用
	3D 塗膠設備	uLED 製程應用
	PAGE MAKER 電泳膠片自動製造機	實驗室蛋白質檢測
	NGS 智慧檢測平台 BRCA 1/2 定序驗證	基因檢測實驗室

## (二) 民國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1. 經營方針

- (1) 擴大高科技設備、材料之產品線深度及廣度，強化營業成長基礎。
- (2) 提升機電工程及廠務設備技術能力，發揮廠務整合綜效。
- (3) 積極引進國際大廠合作，發展國內生產製程設備之技術能力。
- (4) 提升設備安裝、維修、服務能力，擴大對客戶服務的深度及廣度。
- (5) 積極發展物聯網(IoT)、大數據(Big Data)、人工智慧(AI)、5G 專網、AR/VR 等在高科技產業、智慧城市、智慧醫療、智慧醫院之應用及建置服務能力。
- (6) 增強國際化專業服務能力。

###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26 年 2 月 13 日發佈 2025 年經濟成長率 8.68%，預測 2026 年經濟成長率 7.71%；國際貨幣基金會(IMF) 2026 年 1 月 19 日發布「世界經濟展望更新報告」預估 2026 年經濟率將成長上修至 3.3%。

台積電 2025 年資本支出 409 億美元，2026 年資本支出預計達 520~560 億美元，成長率 27%~37%。

展望 2026 年，帆宣集團在總體經濟及半導體發展的預期之下，預估 2026 年營運績效將隨半導體產業及其相關客戶發展而成長。

###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整合帆宣集團各事業群能力，建立公司核心技術及服務能力。
- (2) 提升效率、降低成本，增加公司之競爭能力。
- (3) 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專業服務，發揮業務通路綜效能力。
- (4) 增加對客戶在國際化發展之服務，強化子公司在地化服務能力。

###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帆宣集團將以代理銷售、工程設計、系統應用及研發製造四大事業群為核心，向上成長、向下扎根、向左向右應用，提供更多元的專業服務來拓展業務；在管理制度上，落實 AEO、ISO9001、ISO13485、ISO14001、ISO14064、ISO45001、ISO50001、GHG PROTOCOL、SMETA、GMP 及 bsi 等相關工作作業標準，提升工作品質及效率，讓帆宣集團更具競爭力，員工更有信心，客戶更有保障，以達股東利益之最大化。

###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全球秩序重整及關稅貿易戰之下，國際業務發展需求及全球供應鏈調整加速，帆宣集團在專案管理及採購管理上需更加彈性因應，將以成本及費用之規劃及控制來提昇產業競爭力，在不同國家對產業的政策、法規、節能減碳、淨零排放、溫室氣體減量、消費者保護、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等要求下，帆宣集團將提供更專業的服務，來面對更具挑戰的經營環境發展。未來將秉持「創新」的精神，提供「整合性」、「環保性」、「差異化」、「數位化」、「智慧化」的解決方案服務，開拓帆宣集團的市場。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黃韋丞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15年3月31日  
單位：股；%

職稱(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内親屬之其他董事、監察人或關係	備註(註5)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中華民國	吉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新明	女 71~80歲	114/05/28	3	90/10/22	11,005,795	5.44%	11,005,795	5.00%	0	0.00%	0	0.00%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 工研院電子所課長	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吉宣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文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勵威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宜眾資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亞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億宣應用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華景通(股)公司董事長 博隆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達宣智慧(股)公司董事長 智群智慧(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特品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宜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育業	男 61~70歲	114/05/28	3	90/10/22	6,647,112	3.29%	6,647,112	3.02%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工研院美西辦事處主任 工研院電子所課長	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宜威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宜眾資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勵威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勵瑞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亞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瑞鴻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億宣應用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職稱(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由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關聯或以親屬之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	中華民國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朱復銓	男 61~70歲	114/05/28	3	108/05/30	83,468,613	41.28%	83,468,613	37.88%	0	0.00%	0	0.00%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 樺漢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沉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瑞祺電通(股)公司董事長 樺鼎精密機械(股)公司董事長 樺緯物聯(股)公司董事長 樺旭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起恩(股)公司董事 Kontron AG 董事 AIS Cayman Technology Group 董事長 Enocom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董事長 蘇州樺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威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鈞翰智能(股)公司董事長 新鼎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香港創新系統整合有限公司董事長 Nera Telecommunications Ltd 董事長 兼執行長 Enocomm Solutions Singapore 董事 Enno AI Singapore 董事 Enocomm Thailand Co. Ltd. 董事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樺朝宗	男 51~60歲	114/05/28	3	107/10/31	83,468,613	41.28%	83,468,613	37.88%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企業管系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 副總經理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沉聖科技(股)公司董事 瑞祺電通(股)公司董事 樺鼎精密機械(股)公司董事長 佛山樺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樺思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樺漢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晟博盛能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樺漢馬來西亞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樺旭世度智能裝備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智聯(蘇州)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沉聖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樺可視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由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本公司之職務	具關聯或一 親等以上之 關係 關係 姓名 職稱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	中華民國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秦能言	男 51~60歲	114/05/28	3	110/02/19	83,468,613	41.28%	83,468,613	37.88%	0	0.00%	0	0.00%	美國西岸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樺漢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 樺漢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樺旭能源(股)公司董事 American Industrial Systems Inc. 董事長 AIS Cayman Technology Group. 董事 瑞祺電通(股)公司董事 威霸科技(股)公司董事 磐儀科技(股)公司董事 樺康智雲(股)公司董事 聖洋科技(股)公司董事 蘇州樺漢科技(股)公司董事 Ennocom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董事 Ennocom India Corporation 董事 Ennocom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Ennocom New Zealand Ltd 董事 Ennocom Mexico S de RL de CV 董事長 Ennocom Chile SpA 董事長 Ennocom Peru, S.A.C. 董事長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宗憲	男 51~60歲	114/05/28	3	112/02/07	83,468,613	41.28%	83,468,613	37.88%	0	0.00%	0	0.00%	紐約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台灣會計師高考及格 美國馬里蘭州會計師考試及格 樺漢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樺盛電力(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曉氏	男 71~80歲	114/05/28	3	105/05/3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研究所 臺灣證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科誠(股)公司獨立董事 樺維物(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吳宗寶	男 61~70歲	114/05/28	3	98/06/1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 南京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專加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南京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專加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蔣渭水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勤誠興業(股)公司董事 灣聲國際(股)公司董事 長榮航空(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王怡鈞(註7)	男 61~70歲	111/05/27	3	108/05/3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註7	註7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由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親屬或一 切等以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關係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葉銀華	男 61~70歲	114/05/28	3	114/05/2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商學博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 財務金融系教授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趙榮祥	男 71~80歲	114/05/28	3	112/05/3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研究所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景電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高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6：本公司民國115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基準日為民國115年3月31日，表格內列示之現有持有股份之股份係民國115年3月31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數。

註7：本公司民國114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該獨立董事自民國114年5月28日起卸任。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2)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吉宣投資(股)公司	高新明(16.06%)、宋秉忠(23.41%)、宋芳珮(22.56%)、百宣投資(股)公司(16.35%)、吉昶投資(股)公司(16.26%)、宋恩瑞(2.68%)、宋苡樂(2.68%)
宜威投資(股)公司	林育業(95%)、陳文淑(2.5%)、林育傑(0.5%)、林育堯(0.5%)、陳聯自(0.5%)、曾麗珍(0.5%)、方淑珍(0.5%)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註4：本公司民國115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基準日為民國115年3月31日。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 (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2)
樺漢科技(股)公司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22.74%)、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谷歌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3.35%)、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3.1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3.02%)、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52%)、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臺灣價值高股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2.43%)、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94%)、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46%)、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1%)、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
吉昶投資(股)公司	吉宣投資(股)公司(48.44%)、宋秉忠(21.45%)、高新明(0.25%)、宋芳珮(5.94%)、宋恩瑞(11.96%)、宋苡樂(11.96%)
百宣投資(股)公司	吉宣投資(股)公司(66.67%)、宋芳珮(21.45%)、宋秉忠(0.10%)、高新明(0.02%)、宋恩瑞(5.88%)、宋苡樂(5.88%)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註4：本公司民國115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基準日為民國115年3月31日。

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① 董事具專業資格與經驗

本公司制訂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等等。

有關本公司個別董事之專業資格與經驗說明如下：

日期：115年3月31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董事	吉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新明	<p>*畢業於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曾任職工研院電子所課長，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以及兼任文晔科技(股)公司、華景電通(股)公司、鋒魁科技(股)公司、台灣特品化學(股)公司等公司之董事。高新明董事長致力於半導體等科技產業相關領域數十餘年，專門於科技管理、科技行銷、策略規劃、營運管理、經營管理、工程管理、財務管理等相關領域，擁有豐富的產業經驗與產業知識，靈敏細膩的營運判斷能力，創新果斷的領導能力與決策能力；董事長時時裝備自己，身為公司領導者及組織的火車頭，在面對關鍵挑戰時，能遇事不慌、臨危不亂，贏得合作夥伴與部屬的尊敬和感佩，也凝聚彼此的向心力。高新明董事長的用心經營、縝密規劃與先進的國際市場觀，讓公司在每階段的超前部署都能挑戰蛻變向上，帶領帆宣走向全球化專業市場並持續成長期以躍升成為國際服務領導先驅及永續經營為目標。綜上，高新明董事長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p> <p>*高新明董事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董事	宜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育業	<p>*畢業於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曾任職工研院電子所課長，現任本公司總經理，以及兼任勵威電子(股)公司、宜眾資訊(股)公司、亞達科技(股)公司等公司之董事長。林育業董事專精於企業營運、工業管理、工程管理、商務行銷、財務管理、領導統御等相關領域，具備半導體及光電等通路、製造、工程等相關產業經驗。林育業董事以工研院經驗開啟卓越職場生涯，特殊的環境不只擁有半導體專業知識，還有溝通與談判能力、危機應變與問題解決能力，也能多方運用工業工程、企業管理的相關知識，於獲派至美國擔任工研院美西辦事處主任時得以具備國際經驗和眼光，為日後管理公司打下紮實基礎。林育業董事與創業夥伴高新明董事長一起帶領帆宣持續發展、創新、建立全方位的完整服務，讓帆宣成為國內半導體、光電相關產業的最佳支援夥伴。綜上，林育業董事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p> <p>*林育業董事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朱復銓	<p>*畢業於新埔工專電子工程系，曾任職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資深協理，現任樺漢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以及兼任瑞祺電通(股)公司、沅聖科技(股)公司、威霸科技(股)公司、鈞翰智能(股)公司等公司之董事長。朱復銓董事擔任多家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等職務，且擁有供應鏈主管、研發、人事、品管等各種經驗，不論在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等奠定了深厚、紮實的基礎。朱復銓董事秉持集合、整合、融合的策略目標，持續在物聯網、智慧工業、半導體、自動駕駛等各垂直領域專注投入，致力於提供硬體搭配軟體的服務整合解決方案。朱復銓董事更以精準的併購眼光和卓越的整合能力，以及獨道的國際市場觀，帶領樺漢科技完成多項併購案，全球化且多工產品服務之布局，組智慧工業物聯網艦隊，讓樺漢科技站上營運高峰的舵手。綜上，朱復銓董事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p> <p>*朱復銓董事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樓朝宗	<p>*畢業於逢甲大學企管系，曾任職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現任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以及兼任瑞祺電通(股)公司、沅聖科技(股)公司等公司之董事。樓朝宗董事擁有多年的產業經歷且累積豐富的產業知識，專精於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工程管理、危機處理、領導及決策等能力，具有國際市場觀，擅長於會計與財務分析、財務規劃與資本運作等領域。綜上，樓朝宗董事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p> <p>*樓朝宗董事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能吉	<p>*畢業於美國西岸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現任樺漢科技(股)公司總經理，American Industrial Systems Inc. 及起恩(股)公司之董事長，以及兼任瑞祺電通(股)公司、威霸科技(股)公司、磐儀科技(股)公司等公司之董事。蔡能吉董事深耕歐美工業電腦市場行銷開發20多年，擁有豐富的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深具業務開創能力與領導統御能力，且具有企業經營、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工程管理、危機處理、領導及決策等能力。綜上，蔡能吉董事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p> <p>*蔡能吉董事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宗憲	<p>*畢業於臺灣大學會計系、紐約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現任樺漢科技(股)公司財務長，並兼任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監察人。莊宗憲董事取得臺灣會計師及美國馬里蘭州會計師資格，擁有會計與財務分析能力、危機處理、領導及決策等能力，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綜上，莊宗憲董事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p> <p>*莊宗憲董事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董事 林曉民		<p>*畢業於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研究所，曾任臺灣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目前兼任科誠(股)公司及樺緯物聯(股)公司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林曉民董事為商學背景出身，服務於票券金融相關行業數十年，擅長於票券業務、財務金融、財務規劃、資本運作、產業分析、策略規劃等領域。林曉民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之專業資格規定，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林曉民董事具備公司治理、企業營運、經營管理、市場行銷、財務金融、會計與財務分析、產業洞察等能力，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相關公司治理及在經營管理、財務金融等規劃與運作提供公司專業的諮詢與建議，助於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p> <p>*林曉民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林曉民董事曾任臺灣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服務於票券金融相關行業數十年，對於財務金融、產業分析、策略規劃等領域，且具有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危機處理能力、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等。</p>
獨立董事 吳宗寶	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p>*畢業於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現任南京資訊(股)公司董事長，以及兼任長榮航空(股)公司獨立董事，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召集人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吳宗寶董事現為資訊行業之董事長，對於創新科技產品，領先的研發技術及生產管理等有其前瞻性遠見，能運用靈活的經營策略及商業模式，在工業電腦、智慧零售、醫療與航太電子領域以及 IIoT (工業物聯網) 與 AIoT (人工智慧物聯網) 應用等擁有豐富的經驗，專攻於企業管理、財務金融、產業分析、策略規劃等領域，且具有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科技應用洞察力、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等。吳宗寶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之專業資格規定，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吳宗寶董事其在公司經營、智能資通訊運用、品質管理、商業規劃、財務分析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希望能借重其在科技產業之管理服務經驗及視野，能適時提供經營與管理之多元意見，讓本公司在經營管理策略之思維上能更具多元化之面向，進以提升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及管理品質。</p> <p>*吳宗寶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獨立董事 趙榮祥		<p>*畢業於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研究所，曾任台灣永光化學(股)公司董事，目前兼任華景電通(股)公司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趙榮祥董事為商學背景出身，於台塑勝高服務數十年，曾擔任台塑勝高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顧問及公司治理主管，擅長於財務金融、財務規劃、資本運作、產業分析、策略規劃及公司治理等領域。趙榮祥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之專業資格規定，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趙榮祥董事具備公司治理、企業營運、經營管理、市場行銷、財務金融、會計與財務分析、產業洞察等能力，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相關公司治理及在經營管理、財務金融等規劃與運作提供公司專業的諮詢與建議，助於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p> <p>*趙榮祥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獨立董事 葉銀華		<p>*畢業於臺灣大學商學博士，曾任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專任委員、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教授兼所長等專業職務，目前任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系教授，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葉銀華董事為商學背景出身，於大學擔任教授且曾擔任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副理事長，擅長於財務金融、財務規劃、資本運作、產業分析、策略規劃及公司治理等領域。葉銀華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之專業資格規定，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葉銀華董事具備公司治理、企業營運、經營管理、財務金融、會計與財務分析、產業洞察等能力，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相關公司治理及在經營管理、財務金融等規劃與運作提供公司專業的諮詢與建議，助於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p> <p>*葉銀華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本公司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基準日為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② 董事獨立性資訊

日期：115年3月31日

姓名		條件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	吉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新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吉宣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之法人股東，高新明董事以吉宣投資(股)公司指定代表人當選董事。</li> <li>2. 兼任本公司執行長，為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li> <li>3. 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li> <li>4. 為本公司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li> <li>5. 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之法人股東-吉宣投資(股)公司之董事長。</li> <li>6.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li> <li>7. 其餘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資格要件要求。</li> </ol>	0
董事	宜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育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宜威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之法人股東，林育業董事以宜威投資(股)公司指定代表人當選董事。</li> <li>2. 兼任本公司總經理，為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li> <li>3. 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li> <li>4. 為本公司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li> <li>5.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li> <li>6. 其餘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資格要件要求。</li> </ol>	0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朱復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之法人股東，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朱復銓董事以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指定代表人當選董事。</li> <li>2. 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本公司最終母公司-樺漢科技(股)公司)之董事長。</li> <li>3. 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之法人股東-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之董事長。</li> <li>4.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li> <li>5. 其餘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資格要件要求。</li> </ol>	0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樓朝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之法人股東，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樓朝宗董事以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指定代表人當選董事。</li> <li>2. 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之法人股東-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之董事。</li> <li>3.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li> <li>4. 其餘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資格要件要求。</li> </ol>	0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能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之法人股東，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蔡能吉董事以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指定代表人當選董事。</li> <li>2. 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樺漢科技(股)公司)之總經理。</li> <li>3. 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之法人股東-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之董事。</li> <li>4.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li> <li>5. 其餘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資格要件要求。</li> </ol>	0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宗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之法人股東，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莊宗憲董事以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指定代表人當選董事。</li> <li>2. 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樺漢科技(股)公司)之財務長。</li> <li>3.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li> <li>4. 其餘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資格要件要求。</li> </ol>	0
獨立董事	林曉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有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且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下列情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規定之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li> <li>(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li> <li>(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li> <li>(4) 第(1)款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li> <li>(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6) 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7) 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li> </ol> </li> </ol>	2

姓名		條件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p>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獨立董事	吳宗寶		<p>1. 未有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且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下列情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規定之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p> <p>(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 第(1)款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 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7) 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1
獨立董事	趙榮祥		<p>1. 未有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且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下列情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規定之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p> <p>(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 第(1)款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 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7) 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1

## 貳、公司治理報告

姓名		條件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葉銀華		<p>1. 未有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且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下列情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規定之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p> <p>(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 第(1)款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 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7) 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0

註：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① 董事會多元化及達成情形：

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若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依制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宜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兩大面向之標準，並且應具備產業相關經驗及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本公司董事之遴選採提名制，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現任董事會組成結構為四席獨立董事（40%），六席非獨立董事（60%），其中二席具員工/經理人身份之董事（20%），未逾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全體董事間皆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每位獨立董事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資格要件。

本公司董事之遴選採提名制，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現任董事會由十席董事組成，均為本國籍，均已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學養（請參閱前述董事具專業資格與經驗），董事會成員專業背景涵蓋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科技等各專業領域；董事之年齡區間超過 61 歲以上者有七位（70%），51~60 歲區間者有三位（30%）。本公司全體董事成員中女性董事有一位，佔全體董事之 10%，已達法令規定，但仍未達三分之一，主要係因本公司業務範圍廣泛，董事成員的專業領域使女性候選人選擇受限，且短時間尋求人才不易，進而難以達到女性董事比例的目標，未來將通過多元化的背景和觀點並尋求產業等多方管道人才舉薦來遴選董事，以提升企業決策質量，借由成員不同的專業經驗可產生廣泛意見，並藉由多元化的經驗，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及營運綜效。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在討論公司經營管理層面時，因成員不同的專業經驗可產生廣泛意見，並藉由多元化的經驗，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及營運綜效。

## ② 董事會獨立性：

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十席董事組成，包括四席獨立董事成員（佔 40%），二席具員工/經理人身份之董事（20%，未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全體董事間皆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每位獨立董事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資格要件。

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經營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及對公司、股東負責，各項作業與安排皆依照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獨立董事除遵循相關法令規定，並搭配審計委員會之職權，注意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3月31日  
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兼執行長	中華民國	高新明	女	78/01/01	2,010,513	0.91%	0	0.00%	0	0.00%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 工研院電子所課長	吉宣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文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勵威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宜眾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亞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億宣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鋒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華景電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博隆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達宣智慧(股)公司董事長 智群智慧(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特品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兼 集團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育業	男	93/07/01	5,986,097	2.72%	46,783	0.02%	0	0.0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工研院美西辦事處主任 工研院電子所課長	宜威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宜眾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勵威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勵瑞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亞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瑞鴻醫材(股)公司董事長 億宣應用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事業群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建惇	男	99/04/01	216,700	0.1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應用物理系	無	無	無	無
事業處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宗文	男	99/02/01	183,983	0.08%	0	0.00%	0	0.00%	美國歐瑞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環亞大飯店部門主任	無	無	無	無
事業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瑞文	男	106/02/01	78,700	0.04%	29,855	0.01%	0	0.00%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 臺灣應用材料(股)公司保經理	無	無	無	無
事業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志仁	男	107/04/11	16,000	0.01%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事業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魯建國	男	107/04/11	62,029	0.03%	110,855	0.05%	0	0.00%	陽明大學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事業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羅思源	男	107/04/11	110,700	0.05%	18,770	0.01%	0	0.00%	修平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科 力山工業副課長	無	無	無	無
事業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淵智	男	107/11/01	50,000	0.02%	9,385	0.00%	0	0.00%	英國密德薩斯大學財務金融管理研究所 中央大學大氣科學系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處長 兼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馮雅卿	女	114/05/06	19,812	0.01%	0	0.00%	0	0.00%	實踐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財務處處長 兼會計主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黃聿丞	男	114/05/06	9,385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林雅卿	女	105/09/01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企管系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復興航空(股)公司資深會計	無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李易融	男	112/06/09	150,442	0.07%	18,770	0.01%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 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宜眾資訊(股)公司董事 亞達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億宣應用科技(股)監察人 智群智慧(股)公司監察人 達宣智慧(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與揭露。

註2：應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與擔任目前職務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4：本公司民國115年股東常會常會停止過戶基準日為民國115年3月31日，表格內列示之現有持股之股份係民國115年3月31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數。

(三)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高新明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係因高新明董事長致力於半導體等科技產業相關領域數十餘年，專門於科技管理、科技行銷、策略規劃、營運管理、工程管理等相關領域，高新明董事長擁有豐富的產業經驗與專業知識，靈敏細膩的營運判斷能力，創新果斷的領導能力與決策能力，對公司業務及營運有決定性影響；公司營運決策由執行長及總經理商議決定更能強化管理效能，且由高新明董事長親自帶領公司對未來成長做出規劃，除制定策略方向外，也參與日常營運管理使前項未來規劃得以落實，因此對業務活動因應快速，經營效率提高及整體營運績效提升，公司轉型及成長極為顯著。綜上，高新明董事長的豐富產業經驗及領導統御暨決策執行力對公司營運及業務有其決定性影響，故高新明董事長兼任執行長實為必要。

高新明董事長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狀況與策略方針，以集體措施來提升董事會職能並強化監督功能，再者，為了因應公司治理發展趨勢及強化董事會職能與運作，本公司已於民國111年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增加董事名額，並於民國112年股東會增選獨立董事一席，更加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且維持半數董事未兼任公司員工或經理人，精進落實公司治理。

##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之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一) 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二)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三)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註：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四)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五) 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最後二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該年度年報刊印日前，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

(六)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

(七)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淨利增加達百分之十以上，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前一年度增加者。

(八)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五百萬元，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十萬元者。

二、上市上櫃公司有前項(一)或(五)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資訊。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無上述之一(一)至一之(八)及二之情事，故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領取來自外購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兼執行長兼子公司總經理	吉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朝明	0	0	23,775	664	21,237	0	10,000	0	55,676	57,304	無
董事兼集團總經理	宜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育業	0	0	23,775	664	22,865	0	10,000	0	1.72%	1.77%	無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朱復銓	0	0	23,775	664	24,439	0	10,000	0	0.76%	0.76%	無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樓朝宗	0	0	23,775	664	24,439	0	10,000	0	0.76%	0.76%	無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能吉	0	0	23,775	664	24,439	0	10,000	0	0.76%	0.76%	無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宗憲	0	0	23,775	664	24,439	0	10,000	0	0.76%	0.76%	無
獨立董事	林曉民	0	0	15,850	743	0	0	0	0	16,593	16,593	無
獨立董事	吳宗寶	0	0	15,850	743	0	0	0	0	16,593	16,593	無
獨立董事	王怡鈞(註12)	0	0	15,850	743	0	0	0	0	16,593	16,593	無
獨立董事	趙榮祥	0	0	15,850	743	0	0	0	0	16,593	16,593	無
獨立董事	葉銀華	0	0	15,850	743	0	0	0	0	16,593	16,593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		業務執行費用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註5)		退職退休金		員工酬勞(G)(註6)				
		(A)(註2)	(B)	(C)(註3)	(D)(註4)	(E)(註5)	(F)	(G)(註6)	(註7)	(註8)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I、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負擔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含董事酬勞及董事會併其兼任功能性委員會車馬費。
- (2) 獨立董事之酬勞除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外，並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績效評估做為整體考量，考量面向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的掌握、對其職務職責的認知、專業能力及決策品質、內外部關係的經營與溝通能力、持續進修，且衡量是否有其他特殊貢獻等，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給予合理報酬，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制度。
- (3) 獨立董事之車馬費，係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擬案，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且經董事會決議給予金額；按董事(含獨立董事)親自出席或視訊參與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情形支付出席車馬費。
- (4) 為因應未來經濟環境變化、對經營團隊之營運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做為衡量，並以不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為考量，獨立董事酬金發給政策皆有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納入評量標準，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應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酬金級距表

114 年度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1,000,000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獨立董事：王任鈞(註12)	獨立董事：王任鈞(註12)	獨立董事：王任鈞(註12)	獨立董事：王任鈞(註12)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獨立董事：葉銀華	獨立董事：葉銀華	獨立董事：葉銀華	獨立董事：葉銀華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董事：吉盛投資股份公司代表人：高新明、宜威投資股份公司代表人：林育業、神成國際投資股份公司代表人：(朱復銓、樓朝宗、蔡能吉、莊宗憲) 獨立董事：吳宗寶、林曉民、趙榮祥	董事：吉盛投資股份公司代表人：高新明、宜威投資股份公司代表人：林育業、神成國際投資股份公司代表人：(朱復銓、樓朝宗、蔡能吉、莊宗憲) 獨立董事：吳宗寶、林曉民、趙榮祥	董事：神成國際投資股份公司代表人：(朱復銓、樓朝宗、蔡能吉、莊宗憲) 獨立董事：吳宗寶、林曉民、趙榮祥	董事：神成國際投資股份公司代表人：(朱復銓、樓朝宗、蔡能吉、莊宗憲) 獨立董事：吳宗寶、林曉民、趙榮祥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董事：吉盛投資股份公司代表人：高新明 董事：宜威投資股份公司代表人：林育業	董事：吉盛投資股份公司代表人：高新明 董事：宜威投資股份公司代表人：林育業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1席	11席	11席	11席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銜獎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本公司董事長高新明配租用公務車一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月平均月付租金新臺幣 90,052 元；總經理林育業配租用公務車一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月付租金新臺幣 75,619 元。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3,235,818 仟元。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額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2：本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該獨立董事自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起卸任。

## (二) 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不適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董事長兼執行長 兼子公司總經理	高新明																
董事兼集團總經理	林育業																
事業群總經理	陳建惇																
事業處總經理	黃宗文																
事業處總經理	張瑞如																
事業處副總經理	李瑞文	36,974	38,602	1,204	1,204	47,739	47,739	49,700	0	49,700	0	135,617	4.19%	137,245	4.24%	無	
事業處副總經理	林志仁																
事業處副總經理	魯建國																
事業處副總經理	羅思源																
事業處副總經理	楊淵智																
財務處副總經理 兼財務主管	謝明珠(註10)																

114 年度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不含)	謝明珠(註10)	謝明珠(註10)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陳建惇、黃宗文、張瑞如、李瑞文、林志仁、魯建國、羅思源、楊淵智	陳建惇、黃宗文、張瑞如、李瑞文、林志仁、魯建國、羅思源、楊淵智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高新明、林育業	高新明、林育業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11 位	11 位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資產之性、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3：本公司董事長高新明配租公用房車一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平均月付租金新臺幣 90,052 元；總經理林育業配租公用房車一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平均月付租金新臺幣 352,910 元。  
 註4：林志仁、魯建國及楊淵智各配租公用房車一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平均月付租金新臺幣 352,910 元。  
 註5：應填列表內所有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最近年度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列附列表內所有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3,235,818 仟元。  
 註8：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3,235,818 仟元。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b.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0：謝明珠女士於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因集團組織職調整卸任。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經理人	職稱 (註1及註2)	姓名 (註1及註2)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兼執行長	高新明				
	董事兼集團總經理	林育業				
	事業群總經理	陳建惇				
	事業處總經理	黃宗文				
	事業處總經理	張瑞如				
	事業處副總經理	李瑞文				
	事業處副總經理	羅思源	0	57,200	57,200	1.77%
	事業處副總經理	林志仁				
	事業處副總經理	魯建國				
	事業處副總經理	楊淵智				
	財務處處長 兼財務處主管	馮雅卿				
	財務處處長 兼會計主管	黃幸丞				
	公司治理主管	李易融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本公司於民國115年3月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民國114年度員工酬勞，將採以現金方式發放，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於股東會報告。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為新臺幣3,235,818仟元。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比例之分析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之比例為 5.46% 及 8.94%；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之比例為 5.51% 及 9.03%。

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變動，主要係稅後純益變動影響所致。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董事長之報酬以不超過總經理之一倍，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交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兼任董事會轄下之功能委員會成員，以該功能委員會開會次數給予執行業務報酬，其報酬依同業通常水準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交由董事會議定之。

公司章程第 20 條亦明訂，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董事及員工酬勞總額之決定，綜合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因應未來業務發展擴充資金需求及資本支出預算後，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提列比例範圍內，擬議配發董事及員工酬勞總額，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向股東會報告。董事酬勞個別發放金額，係依董事會當年度任職比例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之評核結果，評核面向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另參酌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提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通過後執行發放。

(2) 董事(含獨立董事)出席車馬費標準，係依公司政策及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按董事(含獨立董事)親自出席或視訊參與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情形支付出席車馬費。

(3) 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年節獎金、績效獎金、員工福利及員工酬勞等。

薪資之訂定，係由本公司人力資源處依據薪資管理辦法、職等職級對照表及職等職級薪資範圍，並參酌經理人擔任該職位於市場競爭之情形及公司政策核斂；年節獎金依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及相關發放準則規定辦理。

績效獎酬與員工酬勞為變動酬金，給付標準連結經理人與公司營運目標、部門目標達成情形及依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風險予以發給。個別發放金額，依績效評核管理辦法規定設定核心價值及目標項目之達成狀況及個人卓越貢獻事蹟，併同部門經營績效指標計算績效成績。為激勵經理人、主管及全體員工重視長期綜合績效表現，達到永續經營，本年度起將永

續發展策略與目標列入變動酬金之績效計算連結。績效獎勵與員工酬勞的金額，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董事會同意後執行發放。

員工福利設計以符合法令之規定為前提，兼顧員工需要，設計各項福利措施。

(4) 為因應未來經濟環境變化且以不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為考量，董事及經理人酬金發給政策，皆有將經營績效與永續發展實踐的達成率及貢獻度及未來風險納入評量標準，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永續發展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制度。

(5) 變動酬金與績效評核項目及計算權重。

評核面向	項目	說明
核心價值 20%	行為指標	公司文化認同與實踐，包含誠信道德、主動關懷、專業充實、績及創新、敬業擔當、團隊領導等展現與能力。
目標項目 80%	部門營運指標	設定五大項目評比，包含營業收入、淨利、人均產值等預算達成及貢獻度等財務績效。
	綜合管理指標	包含資源整合與創新、人才培育與組織管理、品質與進度管控、內控流程與風險管理等。
	永續 ESG 指標	推動全員重視永續發展意識、創新生態系提案、提升能源效率、維護友善職場、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及參與行動、淨零減碳目標實踐等。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民國 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9(A)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①第 9 屆董事會開會 3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吉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新明	3	0	100%	連任(111 年 5 月 27 日改選)
董事	宜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育業	3	0	100%	連任(111 年 5 月 27 日改選)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朱復銓	3	0	100%	連任(111 年 5 月 27 日改選)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樓朝宗	3	0	100%	連任(111 年 5 月 27 日改選)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能吉	3	0	100%	連任(111 年 5 月 27 日改選)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宗憲	3	0	100%	新任(112 年 2 月 7 日就任)
獨立董事	林曉民	3	0	100%	連任(111 年 5 月 27 日改選)
獨立董事	吳宗寶	3	0	100%	連任(111 年 5 月 27 日改選)
獨立董事	王怡鈞(註 3)	3	0	100%	連任(111 年 5 月 27 日改選)
獨立董事	趙榮祥	3	0	100%	新任(112 年 5 月 30 日就任)

②第 10 屆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吉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新明	6	0	100%	連任(114 年 5 月 28 日改選)
董事	宜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育業	6	0	100%	連任(114 年 5 月 28 日改選)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朱復銓	6	0	100%	連任(114 年 5 月 28 日改選)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樓朝宗	5	1	83%	連任(114 年 5 月 28 日改選)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能吉	5	1	83%	連任(114 年 5 月 28 日改選)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宗憲	6	0	100%	連任(114 年 5 月 28 日改選)
獨立董事	林曉民	6	0	100%	連任(114 年 5 月 28 日改選)
獨立董事	吳宗寶	6	0	100%	連任(114 年 5 月 28 日改選)
獨立董事	趙榮祥	6	0	100%	連任(114 年 5 月 28 日改選)
獨立董事	葉銀華	6	0	100%	新任(114 年 5 月 28 日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請參閱第 58~60 頁，且本公司獨立董事對該決議事項並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執行且無上述所稱之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案，林曉民先生、吳宗寶先生、趙榮祥先生及葉銀華先生四位獨立董事為候選人，因此議案涉及個人利益，基於利益迴避不加入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案，高新明女士、林育業先生、吳宗寶先生、林曉民先生及葉銀華先生五位董事為候選人，因此議案涉及個人利益，基於利益迴避不加入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 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林曉民先生、吳宗寶先生及趙榮祥先生三位獨立董事為候選人，因此議案涉及個人利益，基於利益迴避不加入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 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董事酬勞金額分配案，因此議案涉及每位董事之個人利益，基於利益迴避，本議案分二組進行表決，每次表決均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 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配案，高新明女士及林育業先生二位董事為本公司之經理人，因此議案涉及個人利益，基於利益迴避不加入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1.1~114.12.31	董事會、董事成員、功能委員會	(1)董事會董事成員自評 (2)功能委員會自評	註 1
每三年執行一次	114.1.1~114.12.31	董事會	外部評鑑(委請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	註 2

註 1：董事會董事成員自評績效之評核項目，包括以下六大面向：

- (1) 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2) 董事職責認知
-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6) 內部控制

2. 功能委員會自評績效之評核項目，包括以下五大面向：

-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 功能委員會之職責認知
- (3) 提升功能委員會決策品質
- (4) 功能委員會組成與成員選任
- (5) 內部控制

註 2：外部評鑑委請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以問卷及實地訪談方式之評核項目，包括以下四大面向：

- (1) 董事會專業職能
- (2) 董事會決策效能
- (3) 董事會對內部控制之重視程度與監督
- (4) 董事會對永續經營之態度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加強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遵循法令規範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董事會職能運作。董事會成員具有多元化的專業背景，並增加獨立董事席次至 4 人，已強化董事會專業職能及董事會監督功能。

(二) 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財務資訊、公司治理情形、企業永續發展...等資訊，均已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前述資訊及本公司業務及產品資訊亦公開揭露於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均可及時獲得。

董事會成員與經營團隊溝通順暢，如遇公司重大議案，經理人與董事會成員會進行深入討論，從而在獲得充足資訊的基礎上做出適當決策。

(三) 設立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落實公司治理制度及董事會職能，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規範訂定功能委員會之組織規程。

本公司為達成企業永續之目標，由董事會成員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本公司亦有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發行永續報告書，並公開揭露於公司網站。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責。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3：本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該獨立董事自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起卸任。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民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主要審議事項如下：

1. 財務報表及年度財務預測。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稽核計畫。
3. 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4. 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與報酬。
7. 簽證會計師之資歷及獨立性評估。
8. 其他依證交法、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主管機關所訂應由審計委員會審核之事項。

最近年度(民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① 第 3 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林曉民	2	0	100%	連任(111 年 5 月 27 日改選)
獨立董事	吳宗寶	2	0	100%	連任(111 年 5 月 27 日改選)
獨立董事	王怡鈞 (註 4)	2	0	100%	連任(111 年 5 月 27 日改選)
獨立董事	趙榮祥	2	0	100%	新任(112 年 5 月 30 日就任)

② 第 4 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林曉民	7	0	100%	連任(114 年 5 月 28 日改選)
獨立董事	吳宗寶	7	0	100%	連任(114 年 5 月 28 日改選)
獨立董事	趙榮祥	7	0	100%	連任(114 年 5 月 28 日改選)
獨立董事	葉銀華	7	0	100%	新任(114 年 5 月 28 日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事項請參閱第 58~60 頁，且本公司獨立董事對該決議事項並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執行且無上述所稱之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情形	後續處理
114/02/24	(1)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覆核作業執行情形。 (2) 113 年 12 月及 114 年 1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3) 113 年第 4 季追蹤改善報告。 (4) 子公司稽核報告及改善對策。	獨立董事提出指示及建議	向董事會報告
114/03/19	(1) 強化公司治理架構與稽核功能。 (2) 提出子公司治理、內控制度及查核機制整體管理方向。	獨立董事提出指示	召集審委 3/26 進行溝通
114/03/26	(1) 強化公司治理與稽核功能。 (2) 子公司治理、內控及查核機制之制度化管理。 (3) 內控制度之設計、執行與改善機制。	獨立董事提出綜合建議	向董事會報告
114/05/06	(1) 114 年 3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 114 年第 1 季追蹤改善報告。 (3) 子公司稽核報告及改善對策。	獨立董事無提出意見及建議事項	向董事會報告
114/06/06	(1) 114 年 4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 本公司暨子公司稽核報告。 (3) 前期子公司查核之改善對策。	獨立董事提出指示及建議	列入改善及追蹤並向董事會報告
114/07/14	(1) 114 年 5~6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 114 年第 2 季追蹤改善報告。 (3) 前期查核之改善措施。 (4) 前期帆宣暨子公司查核之改善措施。	獨立董事提出指示及建議	列入改善及追蹤並向董事會報告
114/08/11	(1) 114 年 7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 前期查核之改善措施。 (3) 子公司稽核報告及改善對策。	獨立董事提出指示及建議	列入改善及追蹤並向董事會報告
114/10/16	(1) 本公司書面內控及制修訂歷程。 (2) 近一年查核發現彙總報告。 (3) 114/9/12 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座談會議內容。	獨立董事提出指示及建議	向董事會報告
114/11/05	(1) 114 年 7~9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 114/7 月份查核，責任單位回覆意見。 (3) 114 年 10 月專案查核報告。 (4) 114 年第 3 季追蹤改善報告。 (5) 114 年 9 月子公司專案查核報告。 (6) 前期子公司查核之改善措施。	獨立董事提出指示及建議	列入改善及追蹤並向董事會報告
114/12/23	(1) 114 年 10~11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 前期專案查核之改善對策。 (3) 前期子公司專案查核之改善措施。 (4) 追蹤改善尚未結案項目，各責任單位回覆自行檢查結果。 (5) 子公司追蹤改善報告。 (6) 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 115 年度稽核計畫。	獨立董事提出指示及建議	列入改善及追蹤並向董事會報告

(二)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有重大投資、融資事項，或是財務報告出具前，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會先進行內容之溝通。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4/02/24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查核後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結果(包含查核範圍與重大性、查核報告及關鍵查核事項、本期查核重大事項、關係人交易、舞弊或未遵循法令事宜、重大調整分錄及未調整分錄、期後事項、重大會計估計、本期重大性、與管理階層討論重大事項、管理階層聲明及查核會計師之獨立性)及有關事項內容進行說明。 (2) 會計師向獨立董事單獨報告上述事項，且針對獨立董事所提之問題，進行說明、討論及溝通。 (3) 全體與會之獨立董事洽悉且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4/05/06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一季核閱後之合併財務報表、核閱報告內容(包含核閱整體重大性、關係人交易、與管理階層討論重大事項、重大會計估計及舞弊或未遵循法令事宜、期後事項及管理階層聲明等)及核閱會計師之獨立聲明等進行說明。 (2) 會計師以書面方式提報溝通內容。 (3) 全體與會之獨立董事洽悉且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4/08/11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二季核閱後之合併財務報表、核閱報告內容(包含核閱整體重大性、關係人交易、與管理階層討論重大事項、重大會計估計及舞弊或未遵循法令事宜、期後事項及管理階層聲明等)及核閱會計師之獨立聲明等進行說明。 (2) 會計師以書面方式提報溝通內容。 (3) 全體與會之獨立董事洽悉且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4/11/05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三季核閱後之合併財務報表、核閱報告內容(包含核閱整體重大性、關係人交易、與管理階層討論重大事項、重大會計估計及會計原則之選擇及變動、舞弊或未遵循法令事宜、期後事項及管理階層聲明等)及核閱會計師之獨立聲明等進行說明。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查核前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規劃(包含溝通計畫、主辦會計師角色及責任、查核計畫、會計師之獨立性及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系統)及相關政策宣導。 (3) 會計師向獨立董事單獨報告上述事項，且針對獨立董事所提之問題，進行說明、討論及溝通。 (4) 全體與會之獨立董事洽悉且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3：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責。

註 4：本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該獨立董事自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起卸任。

(三) 公司治埋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埋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埋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埋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埋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埋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埋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俾供股東及社會大眾查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公關人員及服務人員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等事務，另本公司亦於公開網站設置股東專欄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並由專人處理股東之疑義等事務。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二) 本公司由專責單位及服務人員負責掌握主要股東名單，並依相關規定於相關書表揭露及網站申報。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財務及資金之管理權責均有明確之劃分，且本公司已於內控制度制訂集團企業管理程序，並訂定『子公司監理之控制作業』、『關係人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等管理規章，明確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及管控方式，並監督子公司建立及執行必要之內部控制，以建立良好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資訊揭露暨內線交易防範作業程序」及「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且定期舉辦內部人教育宣導，以落實相關規範之執行。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埋實務守則」，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具備多元化之知識與技能。本公司董事會各成員之學、經歷背景包括企業管理、工業工程、財務會計等，在營運、會計及經營管理等各有專長，符合實際運作需要，本公司各董事成員之學、經歷背景及多元化政策請參閱第10~15頁。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使監察人之職責，亦已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職能，落實企業永續發展策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訂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會選任與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並於年度結束後依據各項評估指標進行評鑑，於次年董事會報告，若個別董事間之評鑑結果有重大差異時，將列為提名及績效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V		(四) 本公司每年參照會計師法第47條規範之獨立性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評估項目，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將評估結果提請審計委員會評估審核通過後提報至董事會報告，如有必要則會邀請簽證會計師列席董事會說明，以確認簽證會計師是否適任且具獨立性。另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或利害關係者需迴避，會計師之輪調需遵守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已於民國114年2月24日審計委員會評估審核通過並提報民國114年2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簽證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審查案，評估結果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崧澤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均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標準。茲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行政組織調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自民國114年第二季起，由王崧澤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變更為謝瑋莉會計師及王崧澤會計師，並已於民國114年7月14日審計委員會評估審核通過並提報民國114年7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簽證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審查案，評估結果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瑋莉會計師及王崧澤會計師均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上述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檢查與評估項目請參閱第61~62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統籌規劃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2)協助董事就任、持續進修、法令遵循及提供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3)其他依法依主管機關、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各部門亦指派人員配合公司治理主管執行相關公司治理事宜。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配置公關人員，負責處理各往來對象、供應商之申訴、建議並予以迅速處理。另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由專人處理、回覆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除設置股務專責單位，亦委任專業代理機構一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協助辦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無。 無。 無。 (一) 本公司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及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且於公司網站架設「投資人專區」，完整揭露財務及業務資訊，包括營收統計、財務報表、公司治理等，並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及社會大眾參考。 (二) 本公司由財務處專人處理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已架設英文網站、建立發言人制度及將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於公司網站上。 (三) 本公司配合法令規定及集團整體規劃，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年度及各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否	無。
	V		<p>在員工權益上,秉持機會平等之原則,以公開遴選之方式,招募員工,唯才適用;提供定期員工健康檢查及勞保外之人身保險;並保障殘障及原住民族少數員工之權益。</p> <p>(二)僱員關懷:本公司恪遵法令規章之規範,提供員工公平合理的工作環境,以系統性的教育訓練體系,提供同仁充分的個人發展機會。</p> <p>(三)在投資人關係的建立與執行上,一方面加強內部溝通,將資訊內容作釐清整理,以便將業務作資訊化掌握;同時建立投資人關係平臺,在誠信公開的基礎上,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並適時反映投資人訊息至實際經營層,以期建立雙向溝通的功能與機制。</p> <p>(四)本公司協助供應商建立環保、安全與衛生管理系統,制定供應商工安巡檢評核管理辦法,參照自護制度,協助供應商建立高風險作業技術認證制度,並訂定『供應商行為準則』落實對供應商之社會責任。</p> <p>(五)本公司訂有『關係人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與關係人交易包括進貨、銷貨、資產交易、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均需依規定辦理,如有重大交易需提報董事會。本年度與關係人之進、銷貨及資產交易均未重大交易情事,背書保證的部份亦已依規定提報董事會並於股東會報告。</p> <p>(六)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不定期提供法令更新等資料交予董事參閱,且每年度依法令規定安排董事參與相關研習課程,民國114年董事均已完成符合法令規定時數之研習課程並於規定的網站申報。</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制訂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規章、會計制度等,並由各級同仁分層授權,並藉由內部稽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督制衡。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專業職能並建立風險管理機制。</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八) 保護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取得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並以「誠信、關懷、專業、創新、敬業、團隊」為企業核心，提供消費客戶高品質的產品及服務。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及相關規定，並確保客戶之權益。</p> <p>(九)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每年定期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險」，藉助董事責任保險移轉董事及重要職員之過失、錯誤不當行為所造成之風險，以健全公司經營及保護董事。</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須填列)(註 2)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發布之「第十屆上市上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名列上市公司前 21%-35% 間之公司，其中未達成評鑑指標之項目，本公司已逐步進行改善，說明如下：</p> <p>1、本公司已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並將支持方式與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p> <p>2、本公司已揭露揭露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之相關資訊。</p>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前公司之運作及執行之報告。

##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5年3月31日

身分別 (註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吳宗寶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南京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專加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蔣渭水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勤誠興業(股)公司董事 長榮航空(股)公司獨立董事	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所訂獨立性資格要件，不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無以下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並取得報酬。	1
獨立董事	林曉民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研究所碩士 曾任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 現任科誠(股)公司獨立董事及樺緯物聯(股)公司獨立董事	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所訂獨立性資格要件，不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無以下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並取得報酬。	2
獨立董事	趙榮祥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研究所碩士 曾任台塑勝高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公司治理主管及發言人 現任華景電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所訂獨立性資格要件，不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無以下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並取得報酬。	1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之頁次及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4：本公司民國115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基準日為民國115年3月31日。

2.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在制定並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並將所提建議提報董事會決議。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最近年度(民國 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1) 第五屆委員會任期：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至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吳宗寶	1	0	100%	連任(111 年 6 月 14 日委任)
委員	林曉民	1	0	100%	連任(111 年 6 月 14 日委任)
委員	趙榮祥	1	0	100%	連任(111 年 6 月 14 日委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第六屆委員會任期：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至民國 117 年 5 月 27 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吳宗寶	2	0	100%	連任(114 年 6 月 6 日委任)
委員	林曉民	2	0	100%	連任(114 年 6 月 6 日委任)
委員	趙榮祥	2	0	100%	連任(114 年 6 月 6 日委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4.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議案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情形：

開會日期	會議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執行狀況
114/02/13	第五屆 第十二次	1.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總額及分配案 2.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總額案 3. 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及員工酬勞分派基層員工之比率範圍案 4.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內控制度」修訂案	全體委員同意照案通過，董事酬勞分配以利益迴避方式通過	經第九屆第二十次及第十屆第三次董事會議通過，董事酬勞金額，董、章已發給，章程修訂及內控制度完成。
114/06/06	第六屆 第一次	推舉本委員會第六屆委員會召集人	推舉吳宗寶委員為召集人	由吳宗寶委員擔任召集人。
114/07/30	第六屆 第二次	1. 本公司新任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2. 本公司經理人分配 113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案	全體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經第十屆第四次董事會議通過，公司已發放員工酬勞金額。
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情形：不適用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1.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且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V	<p>摘要說明(註2)</p> <p>本公司已於 2023 年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及二位董事組成，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立 ESG 工作小組，由董事長指派策略執行室所屬公共關係處與各事業單位共同規畫並推動公司永續發展。ESG 工作小組轄下各小組職掌各類業務，永續治理架構如下圖。ESG 工作小組定期開會追蹤各項專案目標與執行進度，並每年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與董事會進行報告。</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TD     A[永續發展委員會] --&gt; B[ESG推動暨資訊揭露小組]     B --&gt; C[公司治理小組]     B --&gt; D[社會參與小組]     B --&gt; E[供應商小組]     B --&gt; F[勞工權益小組]                     </pre> </div>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colspan="3">永續發展委員會對董事會溝通情形</th> </tr> <tr> <th>日期</th> <th>溝通重點</th> <th>處理執行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5/8/11 (第十屆第四次)</td> <td>                     1. 報告母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溫室氣體總計排放 17,594 公噸 CO<sub>2</sub>e。                      2. 2024 年永續報告書已通過 BSI 英國標準協會之第三方查證。                 </td> <td>董事與獨立董事無意見</td> </tr> </tbody> </table>	永續發展委員會對董事會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2025/8/11 (第十屆第四次)	1. 報告母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溫室氣體總計排放 17,594 公噸 CO <sub>2</sub> e。 2. 2024 年永續報告書已通過 BSI 英國標準協會之第三方查證。	董事與獨立董事無意見	無。
永續發展委員會對董事會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2025/8/11 (第十屆第四次)	1. 報告母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溫室氣體總計排放 17,594 公噸 CO <sub>2</sub> e。 2. 2024 年永續報告書已通過 BSI 英國標準協會之第三方查證。	董事與獨立董事無意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p>本公司依循 GRI Standards 報導原則建構重大性分析流程，評估外部衝擊與可能性，以及內部營運相關性；將蒐集之相關資訊、數據、利害關係人溝通成果，作為永續發展策略規劃依據，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期望。</p> <p>由 ESG 工作小組設計重大主題問卷進行調查，邀請公司高階主管與外部利害關係人填寫，評估每項永續議題正面與負面衝擊程度，內部主管評估對公司營運的影響，外部利害關係人則評估對環境、社會、人權(人)的影響。衝擊程度大小是根據影響的嚴重性、發生機率或頻率、波及範圍，以及負面影響是否可以被彌補等因子做綜合評估。計算出各議題對公司營運及外部利害關係人的正面及負面衝擊分數後，設定以內部與外部之正面平均衝擊分數加總，大於 15 分作為重大性主題門檻。</p>	無。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p>(一) 本公司積極落實工業安全與環境保護政策，並已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建立完善之環安衛管理制度。針對新進人員辦理完整職安教育訓練，並定期召開環安衛會議，持續提升全體員工對危害辨識、風險管控及緊急應變之能力。</p> <p>本公司環安衛政策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遵守法令要求：公司之經營活動、產品開發、製造過程、工程施工、維修運轉、客戶服務，必須符合政府環安衛相關法令規章及其客戶的環安衛要求。</li> <li>2. 落實教育訓練：強化員工及管理階層的環安衛安全衛生之認知與技能。</li> <li>3. 有效利用資源：致力於環境污染預防與生產過程中減少廢棄物產生，有效利用能源，資源回收再利用。</li> <li>4. 防範意外事件：致力於員工作業環境改善，提升設備安全防護，並教導安全作業方法，預防工安、環境意外事件之發生。</li> <li>5. 持續推動改善：透過環安衛管理系統定期審查，檢討環安衛績效，持續推動改善。</li> </ol>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V	<p>6. 全員諮詢參與：健全工作者工作環境、安全、衛生、健康的諮詢參與與管道。</p> <p>本公司全體同仁必須理解環安衛政策的涵義，並承諾遵循環安衛管理手冊以及環安衛管理體系之文件指示，落實環安衛政策的要求，提升公司形象，確保企業永續經營。</p> <p>(二) 本公司於各生產廠區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監控與管理各項耗能設備，每年度持續推動節能改善方案，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同時公司亦持續採購綠色節能產品以降低對環境衝擊。</p> <p>(三) 本公司透過永續發展委員會推動氣候變遷與永續管理策略，並由委員會轄下之 ESG 工作小組執行相關因應策略。本公司為因應氣候變遷與全球暖化，持續推動節能減碳策略，本公司於 2024 年度起，每年持續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取得 ISO 14064-1 第三方查證。每年度各廠區積極推動節能改善方案，包含更換節能設備、變更製程與設備效能、設備降載運轉、調整空調系統冰水出水溫度、控制室內空調溫度、使用節能感應燈、傳統燈泡汰換成 LED 燈具，以降低公司營運產生之碳排放。</p> <p>(四) 本公司近二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電量、用水量、廢棄物總重量及相關節能政策揭露如下：</p>							
	V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二)總量 / 總營業額(百萬單位)=公噸CO2-e/百萬</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4 年</td> <td>排放總量=11,320.0068 公噸CO2-e； 營業額每一百萬會產出 0.19 公噸CO2-e</td> </tr> <tr> <td>2025 年</td> <td>排放總量=11,307.4145 公噸CO2-e； 營業額每一百萬會產出 0.22 公噸CO2-e</td> </tr> </tbody> </table> <p>註：2024 與 2025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皆已通過第三方驗證。</p>	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二)總量 / 總營業額(百萬單位)=公噸CO2-e/百萬	2024 年	排放總量=11,320.0068 公噸CO2-e； 營業額每一百萬會產出 0.19 公噸CO2-e	2025 年	排放總量=11,307.4145 公噸CO2-e； 營業額每一百萬會產出 0.22 公噸CO2-e	
	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二)總量 / 總營業額(百萬單位)=公噸CO2-e/百萬							
	2024 年	排放總量=11,320.0068 公噸CO2-e； 營業額每一百萬會產出 0.19 公噸CO2-e							
2025 年	排放總量=11,307.4145 公噸CO2-e； 營業額每一百萬會產出 0.22 公噸CO2-e								
V	<p>1. 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及相關節能政策：</p>								
V	<p>(1) 管理政策：遵守法令要求、持續推動改善、全員諮詢參與。</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註2)</p> <p>(2) 減量目標：響應政府 2050 淨零排放，每年持續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完成第三方查證，長期減量目標為 2050 年於客戶產品專廠完成淨零排放(範疇 1、2)。</p> <p>短期減量目標為較前一年度破密集度減少 1%以上。</p> <p>(3) 推動措施：具體策略包含增加再生能源裝置容量，源頭節能、設定節能方案達成減碳目標。</p> <p>2. 近兩年年用電總度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607 810 1256"> <thead> <tr> <th>年度</th> <th>用電總度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4 年</td> <td>總用電度數=19,056,770 度； 營業額每一百萬需使用 314.08 度電</td> </tr> <tr> <td>2025 年</td> <td>總用電度數=19,159,955 度； 營業額每一百萬需使用 371.55 度電</td> </tr> </tbody> </table> <p>(1) 管理政策：遵守法令要求、有效利用資源、降低廠內能源、支持綠色採購、持續推動改善、全員諮詢參與、落實目標達成。</p> <p>(2) 減量目標：配合政府 2050 淨零排放，全公司生產廠已於 2024 年皆完成 ISO 5001 源管理系統第三方驗證，各廠減量中期目標設定於 2030 年之前，每年較前一年度節電 1%用電密集度。</p> <p>(3) 推動措施：更換節能設備，變更製程與設備效能、設備降載運轉、使用節能感應燈、傳統燈泡陸續汰換 LED 燈具及隨手關燈全員參與等。</p> <p>3. 近兩年年用水總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02 607 1430 1256"> <thead> <tr> <th>年度</th> <th>用水總量/總營業額(百萬單位)=度/百萬</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4 年</td> <td>排放總量=78,638 度； 營業額每一百萬會使用 1.30 度(千升)水</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用電總度數	2024 年	總用電度數=19,056,770 度； 營業額每一百萬需使用 314.08 度電	2025 年	總用電度數=19,159,955 度； 營業額每一百萬需使用 371.55 度電	年度	用水總量/總營業額(百萬單位)=度/百萬	2024 年	排放總量=78,638 度； 營業額每一百萬會使用 1.30 度(千升)水	
年度	用電總度數												
2024 年	總用電度數=19,056,770 度； 營業額每一百萬需使用 314.08 度電												
2025 年	總用電度數=19,159,955 度； 營業額每一百萬需使用 371.55 度電												
年度	用水總量/總營業額(百萬單位)=度/百萬												
2024 年	排放總量=78,638 度； 營業額每一百萬會使用 1.30 度(千升)水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table border="1"> <tr> <td>年度</td> <td>用水總量/總營業額(百萬單位)=度/百萬</td> </tr> <tr> <td>2025年</td> <td>排放總量=75,137度; 營業額每一百萬會使用1.46度(千升)水</td> </tr> </table> <p>(1) 管理政策：遵守法令要求、有效利用資源、持續推動改善、全員諮詢參與。</p> <p>(2) 減量目標：主要使用於生活用水，全公司平均廠/辦公室每人使用約0.073度水，包含日常飲用(RO)水、如廁、澆花、清潔及空調冷卻系統等用途，為維持環境、生活及衛生品質之基本用水量。</p> <p>減量較前一年度節水1%的用水密集度。</p> <p>(3) 推動措施：源頭節水、控制水壓、張貼節水標籤。</p>	年度	用水總量/總營業額(百萬單位)=度/百萬	2025年	排放總量=75,137度; 營業額每一百萬會使用1.46度(千升)水				
年度	用水總量/總營業額(百萬單位)=度/百萬									
2025年	排放總量=75,137度; 營業額每一百萬會使用1.46度(千升)水									
		<p>4. 近兩年(不可回收)廢棄物總量：</p> <table border="1"> <tr> <td>年度</td> <td>廢棄物(不可回收D、C、E類)總量</td> </tr> <tr> <td>2024年</td> <td>總產生量=168.61公噸; 營業額每一百萬會產生0.00278公噸</td> </tr> <tr> <td>2025年</td> <td>總產生量=203.88公噸; 營業額每一百萬會產生0.00395公噸</td> </tr> </table> <p>(1) 管理政策：遵守法令要求、有效利用資源、持續推動改善、全員諮詢參與。</p> <p>(2) 減量目標：廢棄物減量/回收目標每年&gt;5%、當年度廢棄物減量/回收百分比69.33%。</p> <p>(3) 推動措施：從源頭縮減原物料用量，將廢棄物產生量降至最低，於包材之回收再利用，持續提升廢棄物之再利用率，而在各廠區皆有設置廢棄物管理窗口，統籌各類廢棄物之管理與數量統計，並每月監督廢棄物管理執行狀況。</p>	年度	廢棄物(不可回收D、C、E類)總量	2024年	總產生量=168.61公噸; 營業額每一百萬會產生0.00278公噸	2025年	總產生量=203.88公噸; 營業額每一百萬會產生0.00395公噸		
年度	廢棄物(不可回收D、C、E類)總量									
2024年	總產生量=168.61公噸; 營業額每一百萬會產生0.00278公噸									
2025年	總產生量=203.88公噸; 營業額每一百萬會產生0.00395公噸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一) 本公司恪遵全球各營運據點所在地法令規範，並尊重及支持國際公認之人權規範與原則，包含「國際人權法典」、「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及國際勞工組織的「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維護包括正職員工、契約及臨時人員、實習生在內的所有人員的人權。制定「人權政策」，宣告人權承諾、管理方針及保障人權政策與管理具體實施；另提出多元、公平、共融(DEI)宣言，推動 DEI 的各項行動，確保每位員工皆能在此發展潛能，成就自我，與企業共同成长。</p>	無。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V	<p>(二) 本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及薪資管理辦法、績效管理辦法、給假規定、宿舍管理辦法、車位管理辦法、公務車管理辦法等訂定合理之薪酬福利措施。每年除依公司經營績效與員工工作表現等因素規劃獎金外，另提供員工旅遊假、健康檢查團體保險及生育補助等多項福利措施，確保每位員工無論性別、年齡、身心障礙、宗教、種族、族群、國籍、政治立場或性傾向，都能在平等的基礎上獲得公平的機會、薪酬及資源，並以此實現職涯發展與個人成就。帆宣為「高薪 100」成股之一，因此具備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及完善的福利，以達吸引人才、留住人才與達成公司營運目標之目的。</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V	<p>(三) 本公司恪遵法令規章之規範，提供員工公平、合適、安全的工作環境，配備受訓合格之安全人員。並在員工工作一線現場配備有急救箱，可以對員工進行適當的即時醫療處置，且為確保工作環境品質，公司每年會進行作業環境檢測，查驗各辦公場所的二氧化碳檢測，以積極保護員工健康的工作環境；主要辦公地點均設置哺乳室，以照護產後女性員工哺育嬰兒之需求。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及健康講座，增進員工健康知識並預防職業災害之發生。</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V	<p>(四) 本公司依據不同職務類別、管理階層別、職涯發展架構及訓練需求調查，建立職涯能力學習與發展藍圖。每年至少</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準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V	<p>兩次績效管理溝通機制，讓每位員工與直屬主管討論工作現狀、績效、個人專長與規劃未來職涯發展。以五大構面：策略趨勢、營運發展、管理職能、專業根本、員工關懷(新人引導與通識)規劃年度教育訓練計劃。年度訓練計畫中包括內訓課程與外部培訓課程，以落實員工的應知應會及未來能力的培養。</p> <p>(五) 本公司已取得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各項產品之標示均依其規定辦理。公司遵守政府及產業之相關規範，以確保產品及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p> <p>(六) 本公司已訂定供應商行為準則，對供應商之管理及要求包括定期確認及管理追蹤供應商之環安衛管理規章、環境安全及防火措施及社會責任承諾聲明等。本公司亦定期對供應商之環安衛管理、環境安全與防火及社會與環境責任進行查核評核其實施情形，以確保供應商確實遵循相關規範。本公司每年亦受國際大廠進行 RBA 稽查，同時於廠區取得 SMETA 驗廠報告，積極落實人權相關規範。</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V	<p>本公司每年度出具永續報告書，報告編寫遵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所發布之 GRI 準則 (GRI Standards) 及政府主管機關要求「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向利害關係人說明永續發展概況，且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已取得英國標準協會 bsi 查證。</p>	無。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永續發展實業守則」，並依相關規定執行。</p>		<p>本公司配合公司治理解相關作業，已訂定「永續發展實業守則」，並依相關規定執行。</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永續報告書並上傳至本公司公開網站。</p>		<p>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用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業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2、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p>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1. 監督與治理情況：氣候變遷相關討論由董事會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作為最高管理單位。委員會下設ESG工作小組，由永續長統籌結合各小組，將年度氣候風險治理情形併同永續發展情形向董事會報告，以供決策參考。</p> <p>2. 風險與機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4 192 762 1198"> <thead> <tr> <th>編號</th> <th>氣候變遷風險議題</th> <th>風險等級</th> <th>時間範疇</th> </tr> </thead> <tbody> <tr> <td>R1</td> <td>碳定價制度實施</td> <td>中</td> <td>短、中期</td> </tr> <tr> <td>R2</td> <td>強化碳排放量報導義務</td> <td>中</td> <td>短、中期</td> </tr> <tr> <td>R3</td> <td>碳關稅徵收</td> <td>高</td> <td>短、中期</td> </tr> <tr> <td>R4</td> <td>原物料成本增加</td> <td>高</td> <td>中、長期</td> </tr> <tr> <td>R5</td> <td>颱風、洪水、乾旱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td> <td>高</td> <td>中、長期</td> </tr> <tr> <td>O1</td> <td>增加低碳、節能商品與服務</td> <td>高</td> <td>短、中期</td> </tr> <tr> <td>O2</td> <td>低碳能源及再生能源使用</td> <td>高</td> <td>短、中期</td> </tr> </tbody> </table> <p>3. (1)轉型風險：</p> <p><b>碳定價制度實施：</b>帆宣依循國際減碳趨勢建立內部碳定價機制，並將其納入部門決策管理，配合每年碳強度下降1%的減量目標，以強化應對未來外部破費、破稅等法規成本之韌性。經評估顯示，目前的減碳路徑，與「不採取任何減碳管理措施」相比，能有效降低外部碳價調漲對公司獲利的直接侵蝕，確保營運毛利的長期穩定。預估至民國139年(2050年)，透過此管理機制，碳定價對企業的財務衝擊度將由原先未受管理的風險水位，大幅收斂至營收之0.1%以內。</p> <p><b>強化碳排放量報導義務：</b>帆宣已提前建置溫室氣體盤查與揭露機制，有效控管法規轉型風險。配合政府自2026年起強制企業每年揭露前一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資訊之規範，自2024年起即於台灣營運據點及子公司啟動常態性年度盤查，並定期揭露前一年度之碳排放數據。經評估，因應此法規要求所產生之盤查與第三方查證費用，對公司整體財務與營運無重大影響。</p> <p><b>碳關稅徵收：</b>針對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預計於2023年正式實施碳關稅，帆宣銷往歐盟之部分受列管產品將面臨營運成本增加之風險。為控管此轉型風險，帆宣持續追蹤CBAM規範進展，並主動協同客戶與供應商，執行產品碳足跡與排放量計算，同步評估具體可行之減碳方案，以降抵未來關稅</p>	編號	氣候變遷風險議題	風險等級	時間範疇	R1	碳定價制度實施	中	短、中期	R2	強化碳排放量報導義務	中	短、中期	R3	碳關稅徵收	高	短、中期	R4	原物料成本增加	高	中、長期	R5	颱風、洪水、乾旱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	高	中、長期	O1	增加低碳、節能商品與服務	高	短、中期	O2	低碳能源及再生能源使用	高	短、中期
編號	氣候變遷風險議題	風險等級	時間範疇																														
R1	碳定價制度實施	中	短、中期																														
R2	強化碳排放量報導義務	中	短、中期																														
R3	碳關稅徵收	高	短、中期																														
R4	原物料成本增加	高	中、長期																														
R5	颱風、洪水、乾旱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	高	中、長期																														
O1	增加低碳、節能商品與服務	高	短、中期																														
O2	低碳能源及再生能源使用	高	短、中期																														

項目	執行情形										
<p>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徵收對財務之衝擊。</p> <p><b>原物料成本增加：</b>全球低碳轉型趨勢與各國碳定價制度之推行，預期將推升整體供應鏈之原物料採購成本。為確保供貨穩定並管控價格風險，帆宣採用多元化採購與備援供應商策略，降低對單一來源之依賴。針對關鍵材料，本公司與供應商簽署長期採購協議，並定期考核其履約與供貨能力；同時持續監控市場價格與法規動態，機動調整採購配置，以強化整體營運韌性。</p> <p>(2) 實體風險： 颶風、洪水等極端氣候事件：若因暴雨、颶風導致廠區無法營運一天，預估每停工一天減少營收 3,000 萬元新台幣，對公司整體影響小，僅占年度整體營收 0.07%。</p> <p>(3) 機會： <b>增加低碳、節能商品與服務：</b>帆宣積極因應全球半導體與高科技產業對於低碳潔淨室技術及節能製程設備的技術期待，透過持續把注研發資源於產品能效提升，強化其在綠色供應鏈中的技術標竿地位。在滿足客戶端對於節能減碳的技術要求以鞏固並擴大既有訂單規模，同時協助公司開拓具有永續發展需求的多元客戶群，有效將氣候轉型壓力轉化為營收增長與市場佔有率提升的實質動能。</p> <p><b>低碳能源及再生能源使用：</b>帆宣致力佈局低碳能源與再生能源，在廠區導入太陽能發電設施，以降低對傳統能源的依賴並優化營運電力成本。透過取得再生能源憑證，公司能有效規避國內外碳費或碳稅制度實施所帶來的財務風險，並提升企業聲譽與利害關係人的長期信任，確保在邁向淨零排放趨勢下，維持企業穩健的營運韌性與競爭優勢。</p> <p><b>風險管理：</b>本公司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情形與氣候變遷風險應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17 190 1316 1198"> <tr> <td>Step1</td> <td>由 ESG 工作小組完成氣候環境背景資料蒐集、氣候風險及營運範圍評估。</td> </tr> <tr> <td>Step2</td> <td>建立氣候風險與機會項目清單、建立內部營運衝擊調查問卷。</td> </tr> <tr> <td>Step3</td> <td>ESG 工作小組實施氣候風險機會及營運衝擊分析、決定重大風險項目。</td> </tr> <tr> <td>Step4</td> <td>建立執行策略及目標設定。</td> </tr> <tr> <td>Step5</td> <td>每年透過 ESG 工作小組會議滾動檢討執行策略及目標之成效。</td> </tr> </table> <p>4. 帆宣依據 TCFD 框架，選用國際公認之氣候情境進行壓力測試，藉以評估在不同路徑下之財務韌性。針對實體風險，選用 IPCC RCP8.5(高溫室氣體排放)</p>	Step1	由 ESG 工作小組完成氣候環境背景資料蒐集、氣候風險及營運範圍評估。	Step2	建立氣候風險與機會項目清單、建立內部營運衝擊調查問卷。	Step3	ESG 工作小組實施氣候風險機會及營運衝擊分析、決定重大風險項目。	Step4	建立執行策略及目標設定。	Step5	每年透過 ESG 工作小組會議滾動檢討執行策略及目標之成效。
Step1	由 ESG 工作小組完成氣候環境背景資料蒐集、氣候風險及營運範圍評估。										
Step2	建立氣候風險與機會項目清單、建立內部營運衝擊調查問卷。										
Step3	ESG 工作小組實施氣候風險機會及營運衝擊分析、決定重大風險項目。										
Step4	建立執行策略及目標設定。										
Step5	每年透過 ESG 工作小組會議滾動檢討執行策略及目標之成效。										

項目	執行情形
<p>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情境；針對轉型風險，則引用 IEA NZE 2050(2050 淨零排放)情境，設定關鍵參數與分析因子如下：</p> <p><b>實體風險：</b>極端高溫之營運成本壓力測試</p> <p>根據 RCP8.5 情境模擬，全球升溫將導致辦公與生產據點之空調負荷增加。帆宣以 2024 年度營運數據為基準進行壓力測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衝擊假設：假設極端高溫導致年度電力需求上升。</li> <li>• 韌性表現：2024 年帆宣透過 ISO 50001 能源管理達成 463,874 度的節電成果，顯示公司現有策略能有效應對因升溫引發的用電需求，以維持營運成本之穩定性。</li> </ul> <p><b>轉型風險：</b>碳定價制度之壓力測試</p> <p>針對 IEA NZE 2050 情境下之全球碳定價趨勢，帆宣針對核心部門共 7,874 公噸的年碳排放總量，實施每公噸 NTS\$300 之內部碳定價管理，在落實每年碳排放下降 1% 的實質減量計畫下，帆宣能有效稀釋外部法規成本。預估至民國 139 年(2050 年)，碳費支出對帆宣獲利的衝擊度將從高曝險水位大幅收斂至營收 0.1% 以內。</p> <p>6. (1) 實體風險管理：能源效率提升方案</p> <p>帆宣針對全球均溫上升建立長期因應策略，重點投入高效能硬體與智慧化製程環境，以降低空調負荷對營運成本之衝擊。2025 年之核心執行計畫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核心設備能效強化：針對空調系統，投入預算將冰水泵更換為 IE3 節能馬達，提升基礎動力系統之運作效能。</li> <li>• 製程環境深度節能：執行風機 AC 轉 DC 供電方案。此計畫單項預計可年節電 41,058 度，顯著優化製程區域之能源穩定性。</li> <li>• 基礎設施節能普及：全面汰換傳統照明為 LED 燈具，確保辦公與倉儲環境之低能耗運作。</li> </ul> <p>(2) 用於辨識及管理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帆宣建立數據導向之氣候治理框架，並設定明確量化指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溫室氣體管理：全集團於 2024 年完成 ISO 14064-1 查證。透過逐年盤點排放熱點，建立「排放資產化」之基礎，作為風險決策之科學依據。</li> <li>• 量化能效績效指標：承諾於 2030 年前，每年用電密集度減少 1%。</li> <li>• 氣候風險財務化(ICP)：實施內部碳定價機制。將碳成本納入採購與資本投資之回收期試算，以此主動抵禦未來外部碳稅之財務風險。</li> </ul>

項目	執行情形
<p>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性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I-1 及 I-2)。</p>	<p>7. 帆宣內部碳定價之制定是基於國內法規趨勢。目前設定為每公噸新台幣 300 元，參考台灣環境部《氣候變遷因應法》初期碳費徵收之建議起點，確保內部管理成本與外部法規支出達成銜接。透過將碳排風險貨幣化，對投資專案進行效益試算，以確保公司能達成每年破強下降 1% 之實質減量路徑。</p> <p>8. 減碳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短期目標：2030 年前，每年破密集度(範疇 1+範疇 2)較上一年度減少 1.0%。</li> <li>• 長期目標：2050 年於客戶產品特定生產工廠完成淨零排放(範疇 1+範疇 2)。</li> <li>• 2025 年度破密集度(範疇 1+範疇 2)較 2024 年度上升 17.53%。</li> <li>• 本公司目前尚無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li> </ul> <p>9. 本公司每年度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訂定減量目標，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已取得溫室氣體盤查之外部驗證，後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時程進行。</p>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sub>2</sub>e)、密集度(公噸 CO<sub>2</sub>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如下表：

帆宣集團 (母公司及子公司)		113 年	114 年
類別			
範疇一排放量(公噸 CO <sub>2</sub> e)		1,223.3343	1,154.5264
範疇二排放量(公噸 CO <sub>2</sub> e)		10,096.6725	10,152.8881
範疇三排放量(公噸 CO <sub>2</sub> e)		6,274.7634	214,946.8999
範疇一及範疇二之破密集度(公噸 CO <sub>2</sub> e/合併營收百萬元)		0.19	0.22
帆宣科技 (母公司)			
類別		113 年	114 年
範疇一排放量(公噸 CO <sub>2</sub> e)		1,088.6268	1,006.3553
範疇二排放量(公噸 CO <sub>2</sub> e)		9,414.0445	9,081.8185
範疇三排放量(公噸 CO <sub>2</sub> e)		6,274.7634	214,946.8999
範疇一及範疇二之破密集度(公噸 CO <sub>2</sub> e/個體營收百萬元)		0.36	0.30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sub>2</sub>e)、密集度(公噸 CO<sub>2</sub>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說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帆宣集團（母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4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100%經 DNV 查證，確信情形說明如下：

確信範圍：帆宣集團（母公司及子公司）

確信機構：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DNV)

確信準則：ISO 14064-3

確信意見：類別 1-2 為合理保證等級，類別 3-6 為有限保證等級。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及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響應政府 2050 淨零排放，2050 年於客戶產品專廠完成淨零排放(範疇 1+範疇 2)。短期減量目標為 2030 年前，每年碳密集度(範疇 1+範疇 2)較上一年度減少 1.0%。

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更換節能設備，變更製程與設備效能、設備降載運轉、傳統燈泡陸續汰換 LED 燈具。

目標達成情形：2025 年碳密集度(範疇 1 及範疇 2)上升 17.53%。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訂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p>(一) 本公司為落實企業誠信經營，訂定企業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並於董事會通過後施行，本公司之企業誠信經營守則禁止不誠信行為，同時並以「誠信、關懷、專業、創新、敬業、團隊」為企業核心价值观，與客戶及供應商往來均恪守廉潔之道德操守，秉持信用至上的誠信原則。在董事及經理人利益迴避方面，本公司亦遵守法令規定，有涉及自身利益之決策，董事及經理人均不得參與表決。</p>	無。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p>(二)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從業道德守則、關係人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建立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等措施。</p>	無。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三) 本公司確實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企業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從業道德守則及公司內外人員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辦法，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設立專責單位定期查核並檢討，以防止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並將誠信經營推行狀況報告董事會。</p>	無。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V	<p>(一) 為確保交易對象為誠信經營者，本集團對於新的交易對象，於商業活動前均需經過徵信作業以評估其信用狀況，與他人簽訂契約時，亦需先經過法律審核並於契約中明訂若涉及不誠信行為得終止或解約，契約中也明訂有罰則，若有違約情事需依法處理。</p>	無。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p>	V	<p>(二) 本公司由策略執行室監督各部門於執行業務時是否均</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營專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是</p> <p>V</p> <p>V</p> <p>V</p>	<p>否</p> <p>遵循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若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將於董事會時向各位董事及獨立董事報告。</p> <p>(三)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對於董事會所列之議案，若與自身或所代表的法人有利益衝突時，均予以迴避且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p> <p>(四) 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以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符合法令規範及公司需求，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查核各項制度之遵循情形，同時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五) 本公司定期宣導誠信經營政策、誠信原則及敬業的價值觀，以期強化員工的誠信思想。透過會議或網路等方式宣導，讓員工充分瞭解帆宣誠信經營的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對於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V</p> <p>V</p>	<p>無。</p> <p>(一) 本公司在企業誠信經營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獎懲管理辦法中，明定公司之檢舉管道及獎勵制度，檢舉人得用不具名方式進行檢舉，公司對檢舉人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設立專責管理之檢舉信箱，信箱於公司官網揭露公告之。</p> <p>(二) 為協助本公司同仁解決工作問題、達成意見溝通與瞭解、提高工作效率，特設置意見箱，以為員工申訴管道。對於員工意見申訴程序包括：</p> <p>1. 同仁因工作範圍之合法權益受侵害、不當處置等循所屬單位請求解決仍無法獲得合理答覆或因對規章制度與公司行政措施有所質疑及改善者均可出書面申訴。</p> <p>2. 申訴函以密封交人事行政處以密件直呈總經理，調查</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完成後將個別答覆。公司對於申訴案件之處理悉依嚴謹的調查作業程序進行調查，針對性騷擾案依性騷擾防治辦法進行處理，而於調查期間並嚴守相關保密及保護機制。 (三) 本公司設置之員工溝通信箱直接隸屬最高管理階層，申訴案件處理過程中應依公司資安規定進行管控，以保護當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權益，違反者亦送懲處。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查詢。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並依據相關規定執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本集團不定期執行員工工作規則之宣導及教育訓練，讓員工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的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二) 針對有商業往來之廠商，除了要求其與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時，應配合遵守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外，亦告知其可隨時通報本公司倘若同仁有違員工工作規則或有不道德之情事。 (三) 其他有關資訊請參閱本報之參之(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與本公司網站。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 部 控 制 聲 明 書

日期：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10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高新明



簽章

總經理：林育業



簽章

## 貳、公司治理報告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4/05/28	1. 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執行情形：經民國一一四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 2. 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經民國一一四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臺幣6.00元，現金股利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日發放。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經民國一一四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相關事宜已依規定辦理。 4. 通過本公司董事改選案。 執行情形：經民國一一四年度股東會投票選舉通過，相關事宜已依規定辦理。 5.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執行情形：經民國一一四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相關事宜已依規定辦理。

###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屬證券交易法第14-3條所列事項	屬證券交易法第14-5條所列事項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4/02/24	1.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評估民國一一三年度第四季逾期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3. 通過本公司出具臺灣銀行承諾書案。 4. 通過本公司銀行融資額度案。 5. 通過本公司對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履約保證案。 6. 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SA、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 Japan 提供銀行融資額度保證案。 7. 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資金貸與案。 8.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性審查案。 9.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五年度會計師報酬案。 10. 通過本公司已發行之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11.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12.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13.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14. 通過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及員工酬勞分派基層員工之比率範圍案。 15.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6.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薪工循環」。 17.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18.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股東常會召集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19. 通過本公司董事改選案。 20.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改選提名權期間之訂定案。 21.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改選候選人名單。 22.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	V	V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及第14條之3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且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屬證券交易法第143條所列事項	屬證券交易法第145條所列事項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4/03/31	1. 通過異動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董事改選候選人名單。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及第14條之3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且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114/05/06	1.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評估民國114年度第一季逾期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3. 通過本公司銀行融資額度案。 4. 通過本公司對轉投資之子公司「Market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SA」、「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及「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提供銀行融資額度保證案。 5. 通過本公司對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展延履約保證案。 6. 通過變更本公司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案。	V V V V V	V V V V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及第14條之3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且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114/05/28	1. 通過本公司選舉董事長案。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及第14條之3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且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114/06/06	1. 通過本公司訂定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案。 2. 通過本公司對轉投資之子公司「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Marketch Integrated Pte. Ltd.」及「Market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SA」提供銀行融資額度保證案。 3. 通過本公司第二屆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之委任案。 4. 通過本公司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之委任案。 5. 通過本公司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案。	V V V V V	V V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及第14條之3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且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114/07/14	1. 通過本公司已發行之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2. 通過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瑋莉會計師、王崧澤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工作案。 3. 通過本公司對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展延履約保證案。 4. 通過本公司民國113年度董事酬勞金額分配案。	V V V	V V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及第14條之3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且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114/08/11	1.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評估民國114年度第二季逾期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3. 通過本公司銀行融資額度案。 4. 通過本公司對投資之子公司「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提供銀行融資額度保證案。 5. 通過本公司已發行之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6. 通過本公司2024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7. 通過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配金額案。 8. 通過本公司新任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及第14條之3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且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屬證券交易法第143條所列事項	屬證券交易法第145條所列事項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4/11/05	1.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評估民國 114 年度第三季逾期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3. 通過本公司對轉投資之子公司「Marketch International Corp. Japan」及「MIC-TECH VIET NAM CO., LTD」提供銀行融資額度保證案。 4. 通過解除本公司對轉投資之子公司「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及「Marketch International Corp. Japan」之背書保證額度案。 5. 通過更新本公司預先核准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清」。	V	V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且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形。
114/12/23	1. 通過本公司對轉投資之子公司「MARKETECH CO., LTD」提供銀行融資額度保證案。 2. 通過解除本公司對轉投資之子公司「MARKETECH INTERGRATED PTE. LTD.」之背書保證額度案。 3. 通過本公司對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固保證案。 4.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合併預算案。 5.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稽核計劃案。 6. 通過本公司已發行之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V	V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且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形。
115/01/22	1. 通過本公司銀行融資額度案。 2. 通過本公司對轉投資之子公司「Market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SA」提供銀行融資額度保證案。 3. 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Marketch International Sdn. Bhd.」資金貸與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九項循環制度。 5.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送之經理人民國 114 年度績效獎金。	V	V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且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形。
115/03/03	1.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評估民國一一四年度第四季逾期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3.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性審查案。 4. 通過本公司已發行之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5.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6.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7.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8.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9.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度股東常會召集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10.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循環制度	V	V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且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形。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崧澤	114/01/01~114/03/31	6,153	5,522	11,675	註3
	林鈞堯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瑋莉	114/04/01~114/12/31				
	王崧澤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註2：非審計公費係會計師稅務簽證服務公費。

註3：本年度本公司更換會計師原因請參閱第62頁。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無此情形。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此情形。

## (二) 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藉以下標準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以彙整對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結果，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之結果：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害關係。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無融資或保證行為。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密切之商業關係。
4.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潛在之雇佣關係。
5. 簽證會計師未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6. 簽證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7. 簽證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8. 簽證會計師未持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9. 簽證會計師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10. 簽證會計師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11. 簽證會計師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前二年無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12. 簽證會計師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無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13. 簽證會計師無收受本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14. 簽證會計師無與查核案件有關或有公費。
15. 簽證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16. 簽證會計師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17. 簽證會計師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18. 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本公司是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19. 本公司是否取得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 13 項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並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AQI)指引」，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4 年 7 月 14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應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二季起簽證會計師變更為謝瑋莉會計師及王菘澤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謝瑋莉會計師、王菘澤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4 年 7 月 14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無。

##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註1)	姓名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大股東(註1)(四席)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註2)	0	0	0	0
董事(一席)	吉宣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董事(一席)	宜威投資(股)公司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宗寶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曉民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怡鈞	0	0	0	0
獨立董事	趙榮祥	0	0	0	0
董事長兼執行長	高新明	0	0	0	0
董事兼集團總經理	林育業	0	2,900,000	0	0
事業群總經理	陳建惇	0	0	0	0
事業處總經理	黃宗文	0	0	0	0
事業處總經理	張瑞如	0	0	0	0
事業處副總經理	李瑞文	0	0	0	0
事業處副總經理	林志仁	0	0	0	0
事業處副總經理	魯建國	0	0	0	0
事業處副總經理	羅思源	0	(2,000)	0	0
事業處副總經理	楊淵智	0	0	0	0
財務處處長 兼財務主管	馮雅卿	0	0	9,385	0
財務處處長 兼會計主管	黃韋丞	0	0	9,385	0
公司治理主管	李易融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逾百分之十，為本公司之大股東。

註3：本公司民國115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基準日為民國115年3月31日。

### (二) 股權移轉資訊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並無股權轉移予關係人之情事。

### (三) 股權質押資訊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並無股權質押予關係人之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年3月31日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朱復銓	83,468,613 *40,000	37.88% *0.02%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無	無	無
吉宣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高新明	11,005,795 *2,010,513	5.00% *0.91%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高新明	• 為該公司之負責人	無
宜威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林育業	6,647,112 *5,986,097	3.02% *2.72%	0 *46,783	0.00% *0.02%	0 *0	0.00% *0.00%	林育業	• 為該公司之負責人	無
林育業	5,986,097	2.72%	46,783	0.02%	0	0.00%	• 宜威投資(股)公司 • 林育堯	• 為該公司之負責人 • 兄弟關係	無
宋秉忠	4,303,660	1.95%	255,846	0.12%	0	0.00%	• 吉昶投資(股)公司 • 高新明 • 宋芳珮	• 為該公司之負責人 • 母子關係 • 姊弟關係	無
宋芳珮	4,087,902	1.86%	0	0.00%	0	0.00%	• 高新明 • 宋秉忠	• 母女關係 • 姊弟關係	無
吉昶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宋秉忠	3,050,534 *4,303,660	1.38% *1.95%	0 *255,846	0.00% *0.12%	0 *0	0.00% *0.00%	• 高新明 • 宋芳珮	• 母子關係 • 姊弟關係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羅貝可資本成長基金投資專戶	2,788,000	1.27%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林育堯	2,574,378	1.17%	0	0.00%	0	0.00%	林育業	• 兄弟關係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566,179	1.16%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係該負責人個人持有之股數及持股比例。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本公司民國115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基準日為民國115年3月31日。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4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註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之投資 (註2)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16,936,958	100.00%	0	0.00%	16,936,958	100.00%
Market Go Profits Ltd.	40,119,104	100.00%	0	0.00%	40,119,104	100.00%
MIC-Tech Global Corp.	131,560	100.00%	0	0.00%	131,560	100.00%
Headquarter International Ltd.	1,289,367	100.00%	0	0.00%	1,289,367	100.00%
Tiger United Finance Ltd.	1,410,367	100.00%	0	0.00%	1,410,367	100.00%
Marketech Engineering Pte. Ltd.	1,337,763	100.00%	0	0.00%	1,337,763	100.00%
Marketech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1,535,600	100.00%	0	0.00%	1,535,600	100.00%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0	100.00%	0	0.00%	0	100.00%
Marketech Co., Ltd.	0	100.00%	0	0.00%	0	100.00%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0	100.00%	5,00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16,871,250	100.00%	0	0.00%	16,871,250	100.00%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SA	33,450,000	100.00%	0	0.00%	33,450,000	100.00%
Spiro Technology Systems Inc.	1,000,000	100.00%	0	0.00%	1,000,000	100.00%
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29,379	25.08%	6,144,786	25.14%	12,274,165	50.22%
PT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1,199,000	99.92%	1,000	0.08%	1,200,000	100.00%
Marketech Netherlands B.V.	1,200,000	100.00%	0	0.00%	1,200,000	100.00%
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08,320	29.24%	0	0.00%	6,208,320	29.24%
智群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智雲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100.00%	0	0.00%	16,000,000	100.00%
億宣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61.35%	0	0.00%	5,000,000	61.35%
博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12,000	36.40%	0	0.00%	2,912,000	36.40%
MIC Healthcare Korea Co., Ltd.	7,000,000	100.00%	0	0.00%	7,000,000	100.00%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 Japan	30,000	100.00%	0	0.00%	30,000	100.00%
Advanced Technology Matrix United Corporation	2,000,000	68.97%	0	0.00%	2,000,000	68.97%
Radisen Co., Ltd.(普通股)	79,022	17.81%	8,011	1.81%	87,033	19.62%
Radisen Co., Ltd.(特別股)	170,065	24.56%	0	0.00%	170,065	24.56%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Germany GmbH	200,000	100.00%	0	0.00%	200,000	100.00%
MIC Industrial Viet Nam Co., Ltd.	0	100.00%	0	0.00%	0	100.00%
達宣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3,060,000	51.00%	0	0.00%	3,060,000	51.00%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rp., Ltd.	3,999,998	100.00%	2	0.00%	4,000,000	100.00%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0	0.00%	40,016,604	100.00%	40,016,604	100.00%
Marketech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Co., Ltd.	0	0.00%	92,000	98.40%	92,000	98.40%
Rusky H.K. Limited	0	0.00%	833,000	100.00%	833,000	100.00%
Leader Fortune Enterprise Co., Ltd.	0	0.00%	303,000	31.43%	303,000	31.43%
Fortune Blessing Co., Limited	0	0.00%	500,000	27.78%	500,000	27.78%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0	0.00%	0	100.00%	0	100.00%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0	0.00%	0	100.00%	0	100.00%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0	0.00%	0	87.00%	0	87.00%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0	0.00%	0	100.00%	0	100.00%
上海帆亞貿易有限公司	0	0.00%	0	100.00%	0	100.00%
上海吉懋貿易有限公司	0	0.00%	0	31.43%	0	31.43%
南京福芯科技有限公司	0	0.00%	0	27.78%	0	27.78%

註1：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之投資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子公司其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

## 參、募資情形

### 參、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本公司最近年度(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股本來源如下：

11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4/0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1,316,176	2,013,161,760	公司債轉換股份	7,390	無	註 1
114/04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2,204,480	2,022,044,800	公司債轉換股份	888,304	無	註 2
114/09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4,563,896	2,045,638,960	公司債轉換股份	2,359,146	無	註 3
114/10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17,998,313	2,179,983,13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3,434,417	無	註 4
115/0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18,593,543	2,185,935,430	公司債轉換股份	595,230	無	註 5
115/03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20,329,529	2,203,295,29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735,986	無	註 6

註 1：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一一四三〇〇〇四六九〇號函。

註 2：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經授商字第一一四三〇〇五一三一〇號函。

註 3：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一一四三〇一一八五一〇號函。

註 4：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一一四三〇一六五五一〇號函。

註 5：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一一五三〇〇〇四六七〇號函。

註 6：民國 115 年第一季因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 1,735,986 股，將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後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

11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1)			合計			
	已上市(註)	未上市(櫃)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20,329,529	0	220,329,529	79,670,471	300,000,000	無	

註 1：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註 2：本公司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基準日為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 (二)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115年3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83,468,613	37.88%
吉宣投資(股)公司	11,005,795	5.00%
宜威投資(股)公司	6,647,112	3.02%
林育業	5,986,097	2.72%
宋秉忠	4,303,660	1.95%
宋芳珮	4,087,902	1.86%
吉昶投資(股)公司	3,050,534	1.3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羅貝可資本成長基金投資專戶	2,788,000	1.27%
林育堯	2,574,378	1.17%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566,179	1.16%

註：本公司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基準日為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其中員工酬勞總額應提撥 5%~20%做為基層員工酬勞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部份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為因應整體環境發展及產業成長特性採取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發放股利時以不超過分派數百分之五十為股票股利。

本公司盈餘分配係依據營運績效、營運發展資金需求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由董事會以當年度獲利之 30%~50%為原則予以訂定並提送股東會。考量未來獲利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年度股東股利全數以現金發放，未來股利政策若有重大變動將另外加以說明。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462,204,374
加：民國 114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1)	10,994,70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473,199,080
加：民國 114 年度稅後淨利	3,235,818,42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24,681,31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2)	(99,516,259)
可供分配盈餘合計	7,284,819,933
分配項目：(註 3)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每股 6.50 元	(1,420,858,0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863,961,903

註 1：係民國 114 年度因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精算假設變動而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並轉入保留盈餘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註 2：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 3：上述盈餘分配以民國 114 年度盈餘優先分派。

註 4：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說明事項：無。

##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其中員工酬勞總額應提撥 5%~20% 做為基層員工酬勞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部份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0% 及 1%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

(2) 本期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數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 ① 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事項，業經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擬議分派員工酬勞新臺幣 396,248,244 元，董事酬勞新臺幣 39,624,824 元。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金額	擬議配發金額
員工酬勞—分派現金	396,248,244
員工酬勞—分派股票	0
董事酬勞	39,624,824

## ② 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上述擬議分派金額與民國 114 年估列費用之員工酬勞新臺幣 396,248,244 元、董事酬勞新臺幣 39,624,824 元並無差異。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無配發員工股票酬勞之情事，故不適用。

## 參、募資情形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股

項 目	上年度(民國 114 年度配發民國 113 年度盈餘)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配發情形				
1. 員工現金紅利	245,783,776	245,783,776	0	0
2. 員工股票紅利				
(1) 股數	0	0	0	0
(2) 金額	0	0	0	0
3. 董事酬勞	24,578,378	24,578,378	0	0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行使贖回權並於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終止櫃檯買賣，本公司已委託股務代理機構償還未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00,000 元。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一)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未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情形，故不適用。

-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不適用。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

無此情形。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

無此情形。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無此情形。

## 肆、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或「帆宣集團」)主要業務分為四大類：

- (1) 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與服務業務：主要係從事半導體、光電等高科技產業製程及廠務儀器設備及其材料、化學品零配件等各類產品之買賣、代理、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等業務。
- (2) 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主要係提供半導體、光電及生技藥廠等高科技產業其廠務氣體、化學品自動化供應系統、特殊氣體及廠務監控系統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安裝、測試、運轉諮詢及保固維修等整合性服務。
- (3) 整合系統業務：主要係承包半導體、光電及生技藥廠等高科技產業其機電、無塵室、廠務週邊系統設施及製程設備連結等整廠統包工程；一般工業如石化廠、傳產廠、智慧型建築之機電系統等業務。
- (4) 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主要係依半導體、光電等高科技產業及傳統產業客戶需求而為其量身訂製之廠務自動化設備及製程設備等研發製造業務。

##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產品或服務類別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與服務業務		13,047,719	21.50	13,030,356	25.27
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		28,591,460	47.13	20,082,799	38.94
整合系統業務		10,334,281	17.03	9,238,494	17.92
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		8,701,644	14.34	9,215,825	17.87
合計		60,675,104	100.00	51,567,474	100.00

註：係以民國 113 年及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揭示。

## 3. 本集團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高科技製程設備材料銷售及服務業務

- ① 半導體光罩(mask)製程
- ② 半導體積體電路(IC)製程
- ③ 半導體積體電路封裝(Package)製程
- ④ 液晶顯示器(LCD)及彩色濾光片(Color filter)製程
- ⑤ 發光二極體(LED)、砷化鎵(GaAs)製程
- ⑥ 發光二極體(LED)前端製程
- ⑦ 太陽能產業

(2) 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

- ① 氣體、化學、超純水自動供應系統之設計、製造、施工、安裝、測試及售後服務、運轉服務業務。
- ② 工廠自動化業務
  - A. 整廠廠務監控系統(FMCS)
  - B. 製造整合業務(CIM)
  - C. 自動化產品代理業務
- ③ 資通、企業資訊及軟體服務
  - A. 資通訊解決方案導入與系統整合
  - B. 加值服務系統
  - C. 通訊系統規劃顧問服務
  - D. 通訊及企業資訊服務軟硬體代理銷售
  - E. 資通訊系統委外管理服務
  - F. 感測與訊息推送平臺
  - G. 應用系統效能 Application Performance Management
  - H. 新世代網路監控及告警系統 Network Monitor Management
  - I. 自動化會議室資產管理系統 AMM
  - J. 無線電語音整合方案 KoKoRadio
  - K. 電子商務平臺規劃與建置服務 eCommerce Service
  - L. 智慧健康服務平臺與智慧醫院解決方案

(3) 整合系統業務

- ① 高科技工廠、製藥工廠及生技實驗室整廠統包專案(Turn-Key Project)
- ② 大眾運輸系統工程專案
- ③ 水資源及能源管理
- ④ 資料數據中心專案

(4) 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服務)

持續與原廠合作開發相關設備模組，並根據市場需要或客戶需求，研發相關製程設備或與客戶共同設計發展客製化製程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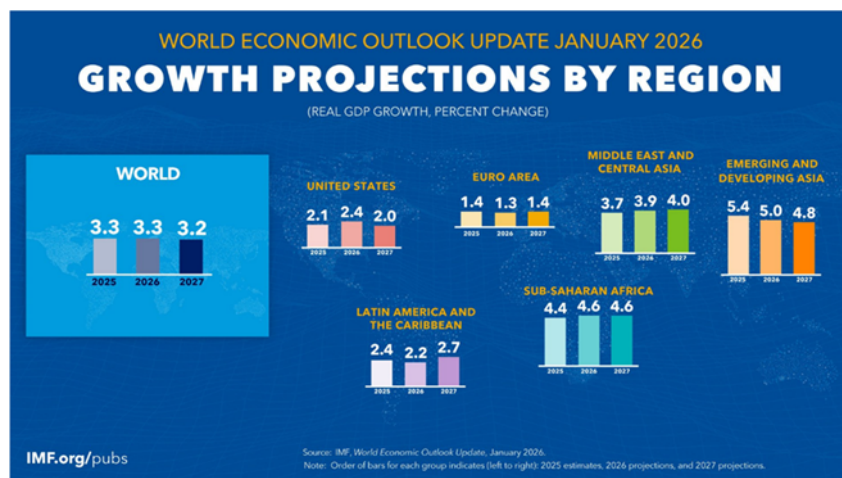
## (二) 產業概況

### 1. 全球總體經濟環境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發布最新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中東戰爭將拖慢全球經濟增長，預測 2026 年的全球經濟成長率將從 3.3% 下修至 3.1%；2027 年的全球經濟成長率預估為 3.2%。IMF 表示企業積極調整供應鏈以因應美國的高關稅政策。隨著國際間達成新的貿易協議，全球關稅水平已有所下降，而中國大陸則將出口重點轉向非美國市場，以減輕貿易限制的影響。

受惠於對資料中心、強大 AI 晶片、電力等 AI 基礎建設的投資熱潮，IMF 原預估美國 2026 年經濟成長率為 2.4%，惟受中東戰爭影響下修至 2.3%。中國大陸 2026 年預估經濟成長率將達 4.5%，低於 2025 年的 5%，若中國大陸不建立一個更平衡、對出口依賴更低、更依靠內需的增長模式，可能面臨更多貿易保護主義政策風險。歐元區 2026 年經濟成長率預計達 1.3%，主因為德國擴增公共支出，以及西班牙、愛爾蘭的經濟表現改善。

IMF 列出的下行風險包括 AI 泡沫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與貿易烽火擾亂供應鏈與市場，而中東戰爭對於能源市場的擾亂將衝擊大宗商品價格上漲並傳導至整個經濟，推高鋼鐵、水泥等能源密集型產品的成本，削弱消費者的購買力。對 AI 等科技的資本支出已成為成長支柱，北美與亞洲受惠尤深；然而，若 AI 未能兌現大幅提振生產力的預期，可能導致市場行情驟跌，並擴散至其他領域，導致家庭財富縮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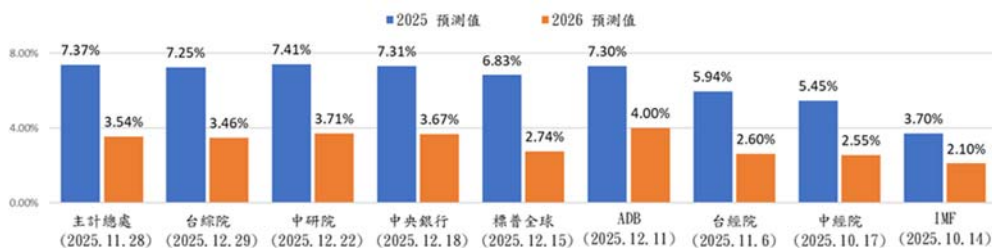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2026/01

圖一 全球經濟成長預測

### 台灣 2026 年經濟展望

國發會公布 2026 年經濟成長展望，根據國內外主要機構預測我國 2026 年經濟成長率介於 2.1% 至 4%，主計總處則評估可逾 3.5% 以上。展望 2026 年，隨 AI 技術及應用發展態勢確立，多國積極布建 AI 基礎設施，帶動硬體需求持續強勁，半導體擴充先進製程及高階封測產能，延續我國出口及投資動能，加以民間消費回溫，整體表現內穩外溫，惟美國關稅政策及地緣政治風險仍高，須持續關注。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中央銀行及各機構，2025/10~2025/12，圖/國發會提供

圖二 2026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展望

## 2.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集團銷售及服務對象遍及半導體產業、顯示產業、發光二極體產業等等，且跨足一般工業如石化廠、傳產廠、智慧型建築等產業。以下針對本集團所處產業之現況及發展分析如下：

### (1) IC(半導體)產業

根據 Gartner 研調機構發布的半導體市佔率分析報告中指出，2025 年全球半導體營收總額達 7,930 億美元，較 2024 年增加 21%，增長主要由人工智慧 AI 相關晶片的強勁需求所帶動。

AI 晶片佔有領導地位，包括處理器、高頻寬記憶體 (HBM) 和網路組件在內的 AI 半導體，佔 2025 年總銷售額的近三分之一。AI 處理器本身的營收在 2025 年超過 2,000 億美元。Gartner 預計到 2029 年，AI 半導體將佔整體半導體市場銷售額 50%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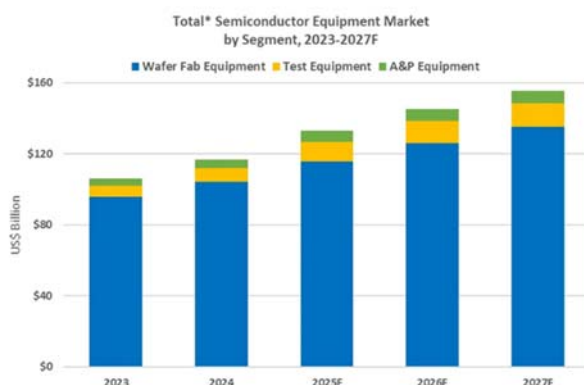
記憶體市場中 HBM 高頻寬記憶體表現亮眼，佔 DRAM 市場 23%，銷售額突破 300 億美元，主要受惠於 AI 伺服器快速增長。

表一 2025 年全球前十大半導體廠商營收排名

單位：億美元

2025 年 排行	2024 年 排行	廠商	2025 年 營收	2025 年 市占率(%)	2024 年 營收	2024~2025 年 成長率(%)
1	1	輝達(NVIDIA)	125,703	15.8	76,692	63.9
2	2	三星電子 (Samsung Electronics)	72,544	9.1	65,697	10.4
3	4	SK 海力士(SK Hynix)	60,640	7.6	44,186	37.2
4	3	英特爾(Intel)	47,883	6	49,804	-3.9
5	7	美光(Micron Technology)	41,487	5.2	27,619	50.2
6	5	高通(Qualcomm)	37,046	4.7	32,976	12.3
7	6	博通(Broadcom)	34,279	4.3	27,801	23.3
8	8	超微半導體(AMD)	32,484	4.1	24,127	34.6
9	9	蘋果(Apple)	24,596	3.1	20,510	19.9
10	10	聯發科(MediaTek)	18,472	2.3	15,934	15.9
		其他(前 10 名以外)	298,315	37.6	270,536	10.3
		<b>Total Market</b>	<b>793,449</b>	<b>100</b>	<b>655,882</b>	<b>21</b>

資料來源：Gartner，2026/01



Source: SEMI, 2025 Year-End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Forecast - OEM Perspective  
 \*Total equipment includes new wafer fab, test, assembly, and packaging, but does not include wafer manufacturing equipment.  
 Totals may not add due to rounding.

資料來源：SEMI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Forecast), 2025/12

圖三 SEMI 2025 年全球半導體設備預測

SEMI 國際半導體協會發佈 OEM 半導體設備年終預測報告 (Year-End Total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Forecast, OEM Perspective)，預估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銷售總額將迎來連續三年的增長。2025 年預計達 1,330 億美元(年增 13.7%)、2026 年達 1,450 億美元，並於 2027 年達到歷史新高 1,560 億美元。

關鍵驅動力在於 AI 應用的強勁需求，持續帶動了對先進邏輯製程、高頻寬記憶體 (HBM)、DRAM 升級以及先進封裝解決方案的投資。此外，隨著各國政府推行國內半導體製造發展策略 (如晶片法案)，全球各地半導體生態系統的擴張也為整體市場提供強大支撐。

晶圓加工、廠務設施及光罩設備的晶圓廠設備 (WFE) 領域，預計在 2025 年增長 12.3%，達到 1,120 億美元，並在 2027 年進一步增長至 1,352 億美元。後端設備市場同樣展現強勁復甦，其中測試設備預計在 2025 年大幅增長 48.1%，達到 112 億美元；組裝與封裝設備則預計在 2025 年增長 19.6%，達 60 億美元。

表二 2022~2026 年臺灣 IC 產業產值

單位：新臺幣億元；%

	2022	2022 成長率	2023	2023 成長率	2024	2024 成長率	2025	2025 成長率	2026 (e)	2026 (e) 成長率
IC 產業產值	48,370	18.5%	43,428	-10.2%	53,151	22.4%	65,225	22.7%	77,150	18.3%
IC 設計業	12,320	1.4%	10,965	-11.0%	12,721	16.0%	14,245	12.0%	15,214	6.8%
IC 製造業	29,203	31.0%	26,626	-8.8%	34,195	28.4%	43,869	28.3%	54,339	23.9%
晶圓代工	26,847	38.3%	24,925	-7.2%	32,438	30.1%	41,693	28.5%	51,317	23.1%
記憶體與其他製造	2,356	-18.2%	1,701	-27.8%	1,757	3.3%	2,176	23.8%	3,022	38.9%
IC 封裝業	4,660	7.0%	3,931	-15.6%	4,233	7.7%	4,825	14.0%	5,163	7.0%
IC 測試業	2,187	7.7%	1,906	-12.8%	2,002	5.0%	2,286	14.2%	2,434	6.5%
IC 產品產值	14,676	-2.3%	12,666	-13.7%	14,478	14.3%	16,421	13.4%	18,236	11.1%
全球半導體市場(億美元)及成長率(%)	5,741	3.3%	5,269	-8.2%	6,305	19.7%	7,917	25.6%	9,999	26.3%

資料來源：TSIA；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6/02

註 1：(e)表示預估值(estimate)。

註 2：統計資料說明

\* IC 產業產值=IC 設計業+IC 製造業+IC 封裝業+IC 測試業。

\* IC 產品產值=IC 設計業+記憶體與其他製造。

\* IC 製造業產值=晶圓代工+記憶體與其他製造。

\*上述產值計算是以總部設立在臺灣的公司為基準。

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統計顯示，台灣方面受惠 AI 拉貨動能，2025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達新臺幣 6 兆 5,225 億元，2026 年預估突破 7.7 兆元。

觀察全球區域市場的半導體銷售表現，美國與亞太地區成為 2025 年成長的核心引擎。美國市場全年銷售值突破 2,500 億美元，年增三成以上；而亞太地區表現最為亮眼，全年成長幅度高達 45%，展現出強勁的市場韌性。相較之下，歐洲與中國大陸市場分別維持 6.3% 與 17.3% 的穩健增長，而日本市場則顯得相對低迷，成為全球主要經濟體中唯一出現衰退的區域，年度產值較去年下滑約 4.7%。

台灣半導體產業在 2025 年同樣交出了亮眼的成績單，展現出其在全球供應鏈中的核心地位。工研院預估，2025 年台灣 IC 產業總產值將達到新台幣 6 兆 5,225 億元，年成長率達 22.7%。其中，IC 製造業扮演了領頭羊的角色，年成長率高達 28.3%，特別是晶圓代工領域在 AI 與高效能運算需求的挹注下，年度產值突破 4.1 兆元。此外，IC 設計、封裝與測試業亦同步成長，年成長率分別達 12% 至 14% 不等。

表三 2019~2025 年臺灣資本設備進口概況

單位：億美元

年度	資本設備	年增率(%)	半導體設備	年增率(%)
2019	507.60	21.2	236.37	52.6
2020	526.41	3.7	233.19	-1.3
2021	689.11	30.9	320.78	37.6
2022	754.71	9.5	363.22	13.2
2023	623.75	-17.4	242.51	-33.2
2024	699.47	12.1	236.97	-2.3
2025	1,056.52	51.0	401.26	69.3

資料來源：財政部，2026/02

## (2) 顯示產業

據 MoneyDJ 分析，2026 年面板產業仍將延續「穩中求進」基調，面板廠需持續依需求調控稼動率；在此背景下，電視面板價格將隨需求波動但走勢偏向平穩，而 IT 應用則面臨新增產能與技術滲透帶來的報價壓力。2026 年全球無 LCD 面板新廠投放與產能擴充計畫，但因天馬 8.6 代線於 2025 年爬坡、產能釋放效應延續，仍將持續影響 2026 年供需結構。除天馬新增產能續壓供需外，三星與京東方 8.6 代線 OLED 產線預計投產，OLED 滲透率提升恐進一步壓縮 LCD 產線市佔，整體仍需保守看待 2026 年 IT 面板報價走勢。而高階顯示應用則被視為 2026 年相對具成長性的亮點。

據 TrendForce 電視出貨調查，2026 年電視產業面臨記憶體、面板、貴金屬價格同時上漲致生產成本增加，品牌將在維持獲利與爭奪市佔之間陷入拉鋸，預估全年電視出貨量年減 0.6% 至 1 億 9,481 萬台，且因現有成本結構已難支撐過往低價策略，新機種零售價調漲勢在必行。而出貨面積將隨消費者對電視、顯示器大尺寸化的偏好而增加，預估全年需求面積年增 6%。



資料來源：TrendForce，2026/01

**圖四 2019-2026 年全球電視出貨量**

LCD 面板：中國面板大廠(如京東方、華星光電)維持嚴格「稼動率控制」策略，避免供過於求。TrendForce 分析，農曆新年的減產行動限制了 LCD 產出，然而 2026 年 FIFA 世界盃前的備貨需求及其他補貼政策，使 2026 年第一季電視面板的需求面積僅小幅下滑約季減 1.8%，緩解了產能利用率下調帶來的衝擊，並降低了再次深陷價格戰的風險，預估 2026 年上半年 LCD 電視面板價格呈緩漲或平穩趨勢。

OLED 面板：隨 8.5 代 OLED 產線折舊接近尾聲及良率提升，生產成本大幅下降，將使 OLED 價格更具競爭力，加速自高階市場向中階市場滲透。據 Omdia 分析，2026 年 OLED 出貨量預估成長 6.1%，顯示面積則大幅增加 10.6%，這意味著即便整體市場持平甚至下滑的情況下，OLED 市佔率仍持續提升。根據預估，2026 年全球 OLED 顯示器市場規模約為 347 億美元，在電視、IT 顯示器、筆記型電腦、智慧型手機及車載顯示器的帶動下，預計以 9.7% 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成長，於 2031 年達到約 550 億美元。

### 電視面板

TrendForce 分析，2026 年上半年即便有美國超級盃及退稅季促銷、FIFA 世界盃，以及中國元春和 618 檔期等活動，但品牌考量記憶體、面板報價逐月提高，已加速電視提前備貨，預計將帶動第一季出貨量年增 2%，達 4,651 萬台，然下半年恐再度面臨「旺季不旺」的變數。從成本角度分析，面板佔電視整機成本約 40~50%，其 2026 年一月價格已轉為上漲趨勢。而電視用記憶體的供給受到 HBM、Server 等應用排擠，導致價格自 2025 年下半年起持續攀升。以 4K 電視常用的 4GB DDR4 為例，過去一年的合約價漲幅超過四倍，預計 2026 年第一季將再季增逾 60%。在此波記憶體漲價潮之前，DRAM 佔電視 BOM cost 的 2.5~3%，歷經近期的價格調整後，比重迅速攀升至 6~7%，造成品牌獲利承壓。在記憶體價格牽動品牌生產動能、獲利能力的情況下，規模較小、資源較少的業者將受較大衝擊。另一方面，2026 年中國市場的補貼政策利多延續，且條件限縮至一級能耗產品，將有利於 Mini LED 機種。各領導品牌也在 CES 2026 展示其 RGB 電視技術，並將產品尺寸調整至更親民的 55~75 吋間，較勁意味濃厚。據此，TrendForce 上修 2026 年 Mini LED 電視滲透率預估至 10%，出貨量將朝 2,000 萬台邁進。而 TCL 憑藉上、中、下游材料與製造整合優勢，可望穩居 Mini LED 電視龍頭，市佔率預估可突破三成。

### 筆電顯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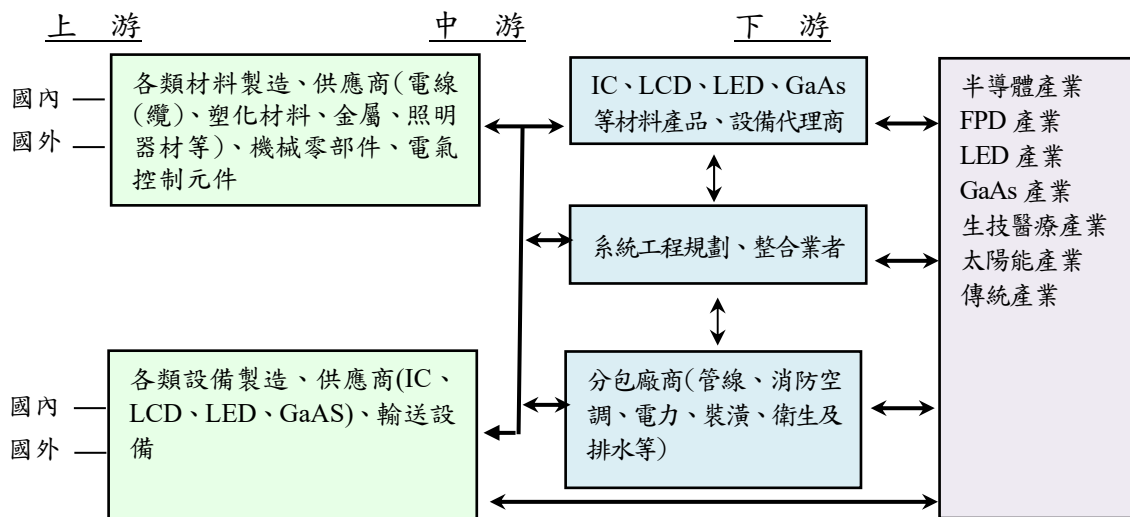
筆電面板價格受記憶體與其他半導體材料價格調漲的影響，筆電品牌客戶持續針對筆電面板積極進行提前備貨，但為維持整體材料成本的穩定，對持續供過於求的筆電面板價格要求降價的力道仍大。面板廠為了維持與客戶的關係，加上必須爭取客戶提前反映的訂單需求，故在面板價格上採取妥協態度，使筆電面板價格目前仍承壓受挫，維持下跌趨勢。TrendForce 指出，倘若 2026 年第二季記憶體價格漲幅未合理收斂，而品牌在無法順利轉嫁成本下，恐將面臨低階、消費型筆電需求進一步走弱，不排除 2026 年全年出貨將朝悲觀情境發展，下探至年減 10.1%。TrendForce 指出，筆電整機市場受到記憶體漲價衝擊，將連帶導致 2026 年筆電面板出貨動能下滑，目前預估出貨量將年減約 7.9%。其中，LCD 面板除了面臨筆電整機需求下修，尚有 OLED 面板滲透率提升的雙重威脅，預期出貨量衰退較多。而 OLED 筆電面板雖因品牌積極提高 OLED 機種占比，預計 2026 年出貨仍可維持正成長，但因品牌必須一定程度地反映記憶體成本至終端售價，將衝擊消費者購買意願，OLED 筆電面板成長恐隨之放緩。

### 手機面板

根據 TrendForce 分析，全球智慧型手機面板出貨，台系面板廠市占率下滑，2025 年衰退至 7.7%；韓系面板廠市占率維持在 20.9%；日系面板廠已全然退出手機面板市場，轉而進入車用市場；陸系面板廠則站穩在手機領域的供貨龍頭角色且持續成長，在 a-Si LCD 與 AMOLED 皆快速成長下，2024 年即擁有超過 6 成比重，而 2025 年整體占比達 71.4%。AMOLED 面板出貨方面，韓系廠憑藉 Samsung 與 Apple 的強勁需求，目前仍穩居出貨優勢；然而，陸系面板廠憑藉低價韌性 AMOLED 面板大量產出，以及中國零組件國產化策略持續發酵，對中國手機品牌的出貨逐漸增加，加速中國面板廠在 AMOLED 面板的市場份額。2025 年手機市場相較 2024 年成長近 2.5%，手機面板需求穩定成長，隨著品牌需求相對穩定，年增 7.1%；2026 年手機市場則受到記憶體漲價缺貨影響，整體需求約減少 10%至 15%，進而全面影響手機面板需求，預估年減 7.3%。

###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集團係半導體、光電等高科技產業之全方位供應者，所屬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圖所示：



#### 4.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1) 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與服務業務

###### ① 積體電路元件(IC)製程

面對未來市場發展趨勢，隨著 5G、AI 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車用等相關新興半導體應用，帶動從雲端到邊緣端所需要的各類 AI 加速與協同晶片紛紛被提出，使得未來新架構的晶片發展趨勢，將影響著半導體產業發展方向與半導體應用區塊的轉移。

先進製程在 AI 需求推動下加速擴產。台積電不僅在台灣廠區持續打造 2nm 及 3nm，美國廠區 3nm 及 4nm 也即將量產。三星則憑藉著搶先進入 GAA 世代的經驗，在韓國華城發展 2nm。而英特爾在新策略規劃下壓注 18A 製程開發，並以吸引更多外部客戶為未來幾年的目標。

成熟製程市況回溫，其製程應用範圍廣泛，涵蓋消費性電子、車用、工控等領域。展望 2025 年，預期在消費電子帶動，以及車用與工控領域可望出現零星庫存回補動能下，整體需求將持續回溫。8 吋晶圓廠平均產能利用率可望從 2024 年的 70% 攀升至 75%，12 吋成熟製程平均產能利用率也將提升至 76% 以上，預期 2025 年晶圓代工產能利用率平均提升 5 個百分點。

###### ② IC 封裝製程

半導體代工製造商與 IDM 廠陸續針對 3D 封裝技術投入研發資源，將引領新一波 3D 封測技術風潮，代工封測廠也將加緊腳步，跟上此波 3D 封裝技術的發展趨勢。透過微縮凸塊 (Bumping) 密度，提升 CPU/GPU 處理器與記憶體間整體運算速度。整體而言，期望藉由 SoIC 封裝技術持續延伸，並作為主要各種半導體晶圓高階封裝製程於 InFO(Integrated Fan-out)、CoWoS (Chip on Wafer on Substrate) 後端先進封裝之全新解決方案。

##### (2) 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

###### ① 氣體自動化供應系統

氣體自動化供應系統在廠房設施方面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同時也是高科技廠房不可或缺的重要設施之一。本集團不論在營運規模及技術方面，已成為業界主要供應商之一。未來的競爭方向仍以最佳化之生產技術，帶給客戶具有設備生產履歷的高品質、高效能的整體解決 (Total Solution) 方案。

###### ② 化學品自動化供應系統

化學品自動化供應系統為高科技產業建廠中必備之化學藥劑輸送供應設施，帆宣提供完整的系統設計規劃、設備製造、安裝施工及相關服務等，由於客戶製程上日新月異的精進及改變，目前其服務特殊性及技術門檻皆提高許多，本集團長期投入技術與研發，亦在政府法規前端取得 T.S. 認證許可，更添增市場競爭力。

###### ③ 運轉服務業務

本集團深耕執行客戶端廠務系統運轉經驗已數十年，包含有 Total Chemical Management(TCM)、Total Gas Management(TGM) 及 Total Water Management(TWM) 等工作。本集團提供客戶完整及全面性之服務，且有健全的公司運轉體制，保障員工升遷、每年調薪及各項優厚福利，不但員工向心力強，工作效率佳，同時亦獲得所有客戶優異且無可取代的好口碑。

④ 工廠自動化業務

包含整廠廠務監控系統(FMCS)、製造整合業務、自動化產品代理業務皆有多年服務大廠的經驗。

⑤ 設備健康故障預診斷與管理系統

(3) 整合系統業務(Total Turnkey Service)

① 高科技、Data Center、精密製造工業之工廠整合性服務

② 高科技工廠設備整合性機台安裝專案(Total Turn Key Hook-up Project)

③ 一般工業、傳產業、智慧型建築等之機電系統整合專案

(4) 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

協助世界級大廠 OEM 及 ODM 設備製作及研發，並與國內外重要學術及研究單位合作共同開發自有品牌，深耕設備製造市場。

5. 競爭情形

(1) 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及服務業務：本集團銷售之設備、材料種類多元且完整，各項業務於各科技大廠皆有一定的市場佔有率。

(2) 自動化系統業務

① 氣體自動化供應系統

本集團已成功與氣體材料供應商開發模組化盤面 (Modulized Panel)，在價格及生產速度具有相當之競爭能力；在產品開發方面能依照客戶之需求提供客製化之產品；在現場維修方面，經驗豐富之軟、硬體工程師能提供最迅速即時的服務。

② 化學品自動化供應系統

帆宣以自有品牌將整廠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導入半導體產業及光電產業，以系統工程統包方式成功完成數家 12 吋晶圓廠新建廠整廠實績，躋身一流品牌之列，亦保有高科技新建市場優秀的佔有率。

③ 運轉服務業務

委外運轉服務在歐美及日本已是現存狀況，主要係因專業分工及各公司人力精簡的要求。在臺灣目前只有廠務系統中的 TCM (Total Chemical Management) 及 TGM (Total Gas Management)&Total Water Management (TWM) 委外駐廠提供維護設備、更換化學、氣體供應材料、監控系統監管等，當然主要的提供技術服務者皆為原來設備供應商，而尚未有一專業獨立之「技術服務供應商」存在。

④ 工廠自動化業務

A. 特殊氣體及整廠廠務監控系統(GMS & FMCS)

此類業務目前已趨向提供全方位整合服務之趨勢，主要需求客戶如臺灣及中國大陸、日本、美國及德國之 IC 大廠，皆有傾向找尋公司穩定且人力技術支援充沛可及海外建廠之系統整合廠商配合，如神通及本公司，故一般資本、人力及技術相對薄弱的整合業者難以進入此市場，因此使得進入門檻相形提高，相形之下本公司更具市場競爭力。

B. 製造整合業務

臺灣製造業未來一定要注重生產透明化，能夠即時透過生產履歷掌握生產狀況，回饋到客戶需求上，增加企業價值。採取管理與科技並進的『精實管理』並非一蹴可成，企業在邁向工業 4.0 應該根據產業特性，鑑別出關鍵技術。工業 4.0 跟傳統的差別不僅在於自動化和資訊化程度，更要運用虛實整合 CPS、大數據等技術達到智慧化的境界。因此，工業 4.0 之核心為 IoT 技術(全方位收集資料)、大數據(分析預測)、智慧機器人、虛實整合生產系統，帆宣製造整合業務將上述架構在一起，讓工廠生產力更敏捷。

#### C. 自動化產品代理業務

本集團提供客戶特定用途的自動化產品及客製化服務，兼顧快速導入的優勢、縮短建置的時程，且系統間可充份的相容及整合，跳脫傳統框架的服務，為客戶提供未來擴充的極大彈性和靈活度，完整掌握資訊發展策略規劃的整體性，立即展現績效與成果，不同於一般市售泛用性的自動化產品，更具產品競爭價值。

#### (3) 整合系統業務

本集團從大型的高科技廠的設備整合性供應系統外，另針對中小型廠或針對國外客戶特定建廠需求常基於成本、本土化售後服務的方便性，外商進入該領域空間往往受限於上述於原因考量，也讓本集團成為目前業界少數能夠進入此一門檻的專業廠家。

高科技產業為維持其競爭優勢及降低成本，區域分散製造趨勢讓市場競爭從臺灣延伸到東南亞、中國與美國，本公司對此區域分散製造與全球市場已深耕及佈局並有豐碩的成果。

#### (4) 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

本集團目前擁有多家半導體設備客戶，包含歐美、日本等重量級大廠。為了讓製程設備技術可以在國內生根，本公司係與日本、美國、德國、荷蘭廠商合作。集團的多方經營在 OEM、ODM 的客製設備上深得信任，有助於客戶本土化製造的規劃。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所經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集團成立初期主要的服務對象為 IC 製造廠商如 TSMC、UMC 等公司，透過與國際知名之半導體與電子材料廠密切合作，在臺灣半導體產業萌芽之初即引進各項高科技產品，另亦透過與國際知名大廠合作機會，逐漸引進技術奠定了今日在自動化供應系統及整合系統業務之專業能力基礎。

在化學供應系統、氣體自動化系統及整合工程部分，本集團俱有相關半導體、機械、自動控制與化工等領域的專業設計人員，並自我發展經國際 SEMI 認證之高潔淨特殊氣體供應系統設備及技術和知識。

本集團近幾年來積極投入客製化設備研發及技術發展，特別針對客製化設備加強設計、組裝及測試之能力。

##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 歷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人員	比例(%)	人員	比例(%)	人員	比例(%)
博 士		5	10.64%	5	9.62%	4	8.50%
碩 士		20	42.55%	21	40.38%	19	40.43%
學 士		19	40.43%	25	48.08%	23	48.94%
專 科		3	6.38%	1	1.92%	1	2.13%
合 計		47	100.00%	52	100.00%	47	100.00%
平均年資		5.23		6.24		7.73	

##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A)		288,494	65,394
營業收入(B)		51,567,474	14,308,544
比例(A)/(B)(%)		0.56	0.46

## 4.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集團研究發展團隊擁有高科技製程、自動控制、雷射、光學、軟體、精密機械技術整合能力，開發高科技系統設備，獲得相當優越的成果。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重要研發實績列示如下：

年 度	研 發 實 績	應 用 領 域
114 年度	FPC 直寫微影設備開發	CPO 應用
	面板型直寫微影設備開發	面板級封裝應用
	微米級光學結構壓印設備	CPO 應用
	超音波噴塗設備	半導體封裝應用
	UV 雷射切割設備	uLED 製程應用
	3D 塗膠設備	uLED 製程應用
	PAGE MAKER 電泳膠片自動製造機	實驗室蛋白質檢測
	NGS 智慧檢測平台 BRCA 1/2 定序驗證	基因檢測實驗室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期經營策略

- (1) 擴大高科技設備、材料之產品線深度及廣度，強化營業成長基礎。
- (2) 提升機電工程及廠務設備技術能力，發揮廠務整合綜效。
- (3) 積極引進國際大廠合作，發展國內生產製程設備之技術能力。
- (4) 提升設備安裝、維修服務能力，擴大對客戶服務的深度及廣度。
- (5) 積極發展物聯網(IoT)、大數據(Big Data)、人工智慧(AI)、5G 專網、AR/VR 等在高科技產業、智慧城市、智慧醫療之應用及建置服務能力。

(6) 增強國際化專業服務能力。

## 2. 中期經營策略

- (1) 爭取未來潛力產業製程設備材料代理權。
- (2) 累積非高科技產業之客戶及技術，拓展亞洲市場。
- (3) 積極引進相關科技技術，發展在地化組裝相關製程設備之技術能力，協助原廠設備本土化。
- (4) 整合原廠及客戶資源，共同開拓亞洲市場。

## 3. 長期經營策略

- (1) 提昇高科技產業如 IC、石化及生技、機電、電信、食品等產業的服務，並擴展銷售及服務網路立足亞洲市場。
- (2) 持續累積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經驗，共同開發未來製程設備。
- (3) 持續提昇自動化供應系統之相關技術與進行更高階之設計發展。
- (4) 發展企業對企業電子商務系統，成為客戶端及供應端之資訊交換中心。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銷售或服務區域以臺灣、中國大陸及美國市場為主，本集團為擴大營運績效，以及加強對客戶之服務並爭取時效性，目前已於中國、新加坡、韓國、越南、馬來西亞、緬甸、印尼、荷蘭、美國、日本、德國、泰國等地設有銷售及服務據點，以便就近提供該等區域高科技廠商在設備或材料、技術支援及廠務自動化系統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之需求。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銷售或服務地區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臺灣		22,570,759	37.20	23,315,266	45.21
中國大陸		13,074,593	21.55	9,522,694	18.47
美國		17,178,308	28.31	8,985,288	17.42
其他		7,851,444	12.94	9,744,226	18.90
合計		60,675,104	100.00	51,567,474	100.00

註：上開係以民國 113 年及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揭示。  
上列銷售或服務地區之合併營收金額係依據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 2. 市場佔有率

##### (1) 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及服務業務

本集團代理半導體先進製程所需之重要化學品及耗材，包括蝕刻液、研磨漿、研磨刷等等有相當重要的市場份額；而後段高階封裝製程中的所用的 INFO 製程中的植球機、補球機及 COWOS 製程的晶圓/玻璃承載貼合機、晶圓/玻璃承載分離機亦在 AI Chip 製造中有重要市佔率；在顯示器產業用的光阻等材料也已經在多家大廠的量產使用中。

(2) 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

① 氣體自動化供應系統

在氣體供應設備方面，半導體廠及光電廠所使用的氣瓶櫃(Gas Cabinet)皆為本集團在自有工廠自行設計、焊接、組裝、測試、安裝及保固維修等服務。在氣體分流箱(VMB)方面亦同。由於近來建廠速度及數量不若以往，因此在氣體自動化供應系統競爭愈來愈激烈。本集團發展策略仍鎖定持續銷售給半導體產業客戶，並朝向以人性化的規格與備援系統設計，並已取得 T.S.設備防爆認證作業，也大量銷售在砷化鎵與光通訊產業，以及由臺灣製造出口至中國大陸半導體等市場，更以提高設備銷售之市佔率與獲利率為目標。

② 化學品自動化供應系統

化學品自動化供應系統在臺灣仍以 Air-Liquid、Mitsubishi、Sumitomo、Kanto 及本集團等五家公司為主要競爭者。本集團以自有品牌銷入市場，除了強化價格競爭，提升服務品質，獲得客戶高度的肯定及優良口碑，亦保有高科技廠系統新建市場優秀的佔有率。

③ 工廠自動化業務

目前提供整廠廠務監控系統(FMCS)服務之供應商包括帆宣集團、神通電腦等。為因應市場價格劇烈的競爭及原物料的飆升的環境，本集團除了深耕原有技術能力外，目前也順應科技發展趨勢，將導入無線技術方案來提升競爭力及降低成本。

(3) 整合系統業務(Total Turnkey Service)

本集團快速掌握市場脈動並即早因應，積極投入市場並強化技術層次與整合施工能力，並積極拓展各類型業務，包含土建、鋼構、內裝、機電、無塵室、氣、化、水系統、製藥特殊需求等廠務系統、二次配等工程專業實績，獲致的客戶肯定與信任，未來更將擴大市場業務。

本集團也利用過去在科技建廠所累積之經驗，參與 AI Data Center 擴建工程及政府公共工程，目前本公司憑藉視覺管理及熱能解決技術參與各項資料中心建廠及 AI Data Rack 工廠，希望能藉由多角化的經營，擴充營業領域。

(4) 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

本集團多年來服務世界級客戶，提供齊全的解決方案，由於帆宣累積多年豐富的自動化解決方案，能夠充分掌握產業趨勢及客戶需求，並就近提供客戶 OEM /ODM 的支援及整服務。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及服務業務

① 設備業務

SEMI 國際半導體協預估 2025 年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銷售總額，受惠於前、後段製程需求共同驅動，總額將達到 1,210 億美元，2026 年將達到 1,390 億美元。晶圓廠設備（含晶圓加工、晶圓廠設施和光罩設備，Wafer Fab Equipment），銷售額預計在 2025 年增長 6.8%，達 1,080 億美元，在 2026 年增長 14%，達 1,230 億美元。AI 運算效應發酵，TSMC 主導的 COWOS

COPOS 製程持續在台灣 OSAT 廠放量驅動 DRAM 和高帶寬記憶體(HBM)設備，以及中國設備支出持續走強，都是數字上修主因。

## ② 材料業務

材料之銷售主要是支援客戶工廠生產所需，所以各項相關材料之銷售仍會因各產業產能增加，在供給面以提高客戶在技術、成本及售後服務之滿意度為主，才能提昇市場佔有率。

## (2) 自動化系統業務

### ① 氣體自動化供應系統

本集團除了確保既有客戶之延續訂單外，也積極開拓新客戶、新訂單。雖然競爭情勢如此險峻，但是本集團憑藉多年紮下深厚之基礎，以及積極投入研發資源，並與先進技術客戶共同拓展創新的氣體供應系統，必定能在氣體自動化供應系統這個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 ② 化學品自動化供應系統

目前需求仍呈現適量成長，在供給方面，為了降低成本及提高交貨速度，每一競爭者目前皆已著手進行本土化生產。

### ③ 運轉服務業務

依目前業界狀況，既有客戶仍將會繼續指定由原設備提供廠家來做運轉服務，在降低成本的壓力之下，委外運轉服務是一必然趨勢。若是其專業能力，能被客戶及“供應商”肯定及認可，則專業之運轉服務業務量將可應市場需求而大增。

### ④ 工廠自動化業務

#### A. 整廠廠務監控系統(FMCS)

整廠廠務監控系統為高科技產業將廠務設施之全廠監控導入建廠中之重要投資，未來除高科技外，其他產業因科技之進步也會增加此類自動化廠務監控設施之需求量，但因為潛在市場需求之擴大，參與之競爭公司相對亦會增加是必然的趨勢。

#### B. 特殊氣體自動監控系統(GMS)

特殊氣體監控系統為高科技產業建廠中安全措施之必須設計，有如大腦中樞；另因涉及人員生命安全，故新加入競爭者的門檻很高，本集團只要在技術功能持續改進，維持在此領域為領導廠商之一，應是顯而易見的事實，除原有 IC 產業之擴產，增加此監控系統之市場外，其他週邊相關行業也因生產相關設備或材料在安全、監控的要求上，仍需導入使用此系統。

#### C. 製造整合業務

隨著工業 4.0 的來臨，各產業皆以自動化、數位化、智能化之目標邁進，帆宣協助企業掌握外部客戶關係(CRM)及水準供應鏈(SCM)系統，建立水準整合系統。並整合企業內部資源計畫(ERP)、電腦整合製造(CIM)與製造執行系統(MES)，強化垂直系統整合。藉由水準、垂直與相關系統整合，達成大量客製、高效生產、自主決策及故障預測等目標，並滿足客戶需求。

### D. 資通及軟體服務

軟體服務則以發展資通訊技術的整合能力為基礎，掌握數位匯流趨勢，協同集團資源，提供企業完整的 ERP、BI 及 Cloud 解決方案，並透過智慧化雲端系統解決方案，例如企業雲、教育雲，實現互聯互通，資訊整合與共用的服務，以建立與客戶間長期穩定的商務關係。

### E. 設備健康故障預診斷與管理系統

在現有的半導體與光電產業中，如何提升設備稼動率與產品良率一直都是各製造業最重大議題之一。本公司建立第一套由國人自主研發，並針對半導體與光電產業中重要設備的健康故障預診斷與管理系統，未來除高科技的半導體與光電產業會是本系統的主要客戶，其他如精密機械業，因科技之進步，也會增加從遠端監控設備健康狀態以及故障預診斷之需求。

### (3) 整合系統業務

從大型的高科技廠房、AI DATA Center 的設備擴充整合性供應系統，到專案規劃、設計、施工、測試，著力於整廠初期設計、監造，區隔成不同的競爭領域。另針對中小型廠或針對國外客戶特定建廠需求常基於成本、本土化售後服務的方便性，外商進入該領域空間往往受限於成本原因考量，也讓本集團成為目前業界少數能夠進入此一門檻的專業廠家。

高科技產業為維持其競爭優勢及降低成本並分散製造風險，讓市場競爭從臺灣擴展到美國、中國與東南亞，本集團對各區域市場深耕及佈局，並有豐碩的成果。

### (4) 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

本集團在發展客製化設備組裝、維修及製程研發此方面業務是一非常有利環境。經過多年的努力，目前已有數個專案順利進行中。本集團除持續培養人才外，並聘用專家加入營運團隊，佔有一席之地。

## 4. 競爭利基

- (1) 業務範圍廣泛，可有效降低單一產業景氣循環風險。
- (2) 技術層次高，國內少有同時具備自動化供應系統及製程設備連結整合能力之廠商，將有助於爭取整廠統包工程之業務。
- (3) 提供客戶多元服務，可藉此為基礎進一步擴大產品線深度及廣度。由製程設備、材料代理銷售、自動化供應系統及整合系統到本土化組裝、製造、設計(OEM、ODM)、安裝、維修服務。
- (4) 業務據點橫跨臺灣、中國、新加坡、韓國、越南、馬來西亞、緬甸、印尼、荷蘭、美國、日本、德國、泰國等地，可就近服務客戶，並掌握當地市場脈動。
- (5) 擁有堅強的經營團隊及經驗豐富、素質優良的專業人員，橫向整合各事業處相關技術，深入不同產業，佈局亞洲相關業務。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有利因素

- ① 公司業務涵蓋產業，如：IC、LCD、IC 封裝、OLED、石化、機電、電信、食品、生命科學、醫學影像等產業在臺灣、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地區未來十年內，仍是大幅成長的產業，雖景氣循環難免，但未來成長的趨勢是既定的事實。

- ② 有關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及服務業務，本集團與各供應商皆為長期合作夥伴，目前除了業務來往外，亦積極以合作生產計畫來取得彼此長期之共同利益。
- ③ 本集團經營數十餘年來，從國外技術引進，紮根整合，目前是國內唯一的選擇，即使在歐美具有此能力的公司亦是屈指可數，且在國內“本土化”(localize)需求下，本集團之發展又較優於其他歐美公司。
- ④ 為降低生產成本與設備體型過大之因素，國外設備廠商尋求臺灣 OEM 合作的機會增加。目前本集團客製化設備製造業務已耕耘多年，並與多家原廠進行合作計畫。此方面技術能力的培養，有助於未來高科技產業設備的研發及加速國外製程設備移入臺灣製造的質與量的提升。
- ⑤ 本公司已通過 ISO 9001 國際品質認證及 ISO13485、ISO 14001、ISO14064、ISO 45001、ISO50001 及台灣 QMS 之認證工作，可提供客戶較佳服務品質。

##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① 高科技產業成長過快，專業人力短缺，而本集團優秀之專業人才易被業界、客戶網羅。

因應對策：

積極提供人才之內部培訓，藉以全面提昇產品設計及技術能力，並藉由 ISO 與內控標準作業程序的落實，使專業經驗與研發成果得以具體而有效累積；輔以發放員工酬勞紅利、配股政策及認股權憑證等計畫，期使員工之穩定性更高，亦較容易網羅到好的人才。

- ② 由於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外商營運據點擴張至國內，使得市場競爭日趨激烈，而部份產品或因同業競爭或受市場成熟之故，因此價格與產品毛利率將有下降之虞。

因應對策：

本集團除了憑藉對國內法令、語言及文化上的先天優勢，繼續深耕原有的利基市場外，並將積極建立與競爭者“整合性”與“差異化”之產品、服務或技術，並隨工作流程之標準化，強化 MIS 系統成本控制預算，以節省人力提高效率來降低成本及人力浪費，而除了國內業務之推展外，亦加強在中國、新加坡、韓國、越南、馬來西亞、緬甸、印尼、荷蘭、美國、日本、德國及泰國等區域市場之銷售推展，因應市場開放的挑戰。

- ③ 自動化系統及整合系統業務之工程變數頗多，易受各項工程相互配合影響，因此若工程工期較長，施工期間材料、設備及外包費用之上漲，均將導致成本之增加，易造成業務風險及財務調度風險。

因應對策：

本集團應詳加評估承接個案可能影響工期之因素，將其列入預估工程成本，並與其供應商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並培養長期優良之外包廠商，施工期間隨時掌握採購與外包價格之變動情形，預估物價波動可能性，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因應物價波動對策討論會議及與關係企業聯合採購，有效降低採購及外包價格變動風險，並以工期短之工程業務為主，且公司採取穩健財務政策，擁有足夠之營運週轉金以支付工程營運所需之週轉金，除可提昇業主對公司之信譽與信賴度，尚可降低資金成本。

###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1) 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及服務業務

本集團代理半導體前段製程中所需之重要設備、化學品及耗材等，美國大廠之蝕刻液、研磨漿、研磨刷等等；後段封裝則有日本先進的植球機、補球機、晶圓/玻璃承載貼合機、晶圓/玻璃承載分離機。顯示器產業的代理產品及先進設備、材料及耗材。

##### (2) 自動化系統業務

本集團為業界廠務工程業務中自動化系統整合服務的領導品牌，在氣體、化學、純水的自動化供應系統領域擁有非常豐富的實績，本集團亦協助業主代運營 TCM (Total Chemical Management)、TGM (Total Gas Management)、TWM (Total Water Management)；而整廠廠務監控系統提供整合各子系統之監控及資料匯集、分以提昇廠務系統運作效能及精簡人力之目的。對於最敏感之特殊氣體監控，本集團提供之整體規劃，可以在最經濟考慮下，維持生產作業並保障工作人員的安全。而在製造整合的業務，帆宣的任務是幫機台進行診斷與連線，掌握數據後再進一步整合分析，協助經營層使用資訊管理系統 ERP 完整掌握作業層操作的現場控制系統 MES，我們從硬體報軟體，讓資訊的串流、收集、整合，協助客戶打造更好的智慧工廠。

##### (3) 整合系統業務

高科技相關建廠業務為本集團重要營收來源，業務包括機電、潔淨室、UPW 水、氣體、化學、污水處理、廢氣排放處理及設備整合性連接，客戶可以藉助專業性廠商以最精簡人力、成本，迅速完成建廠工作生產獲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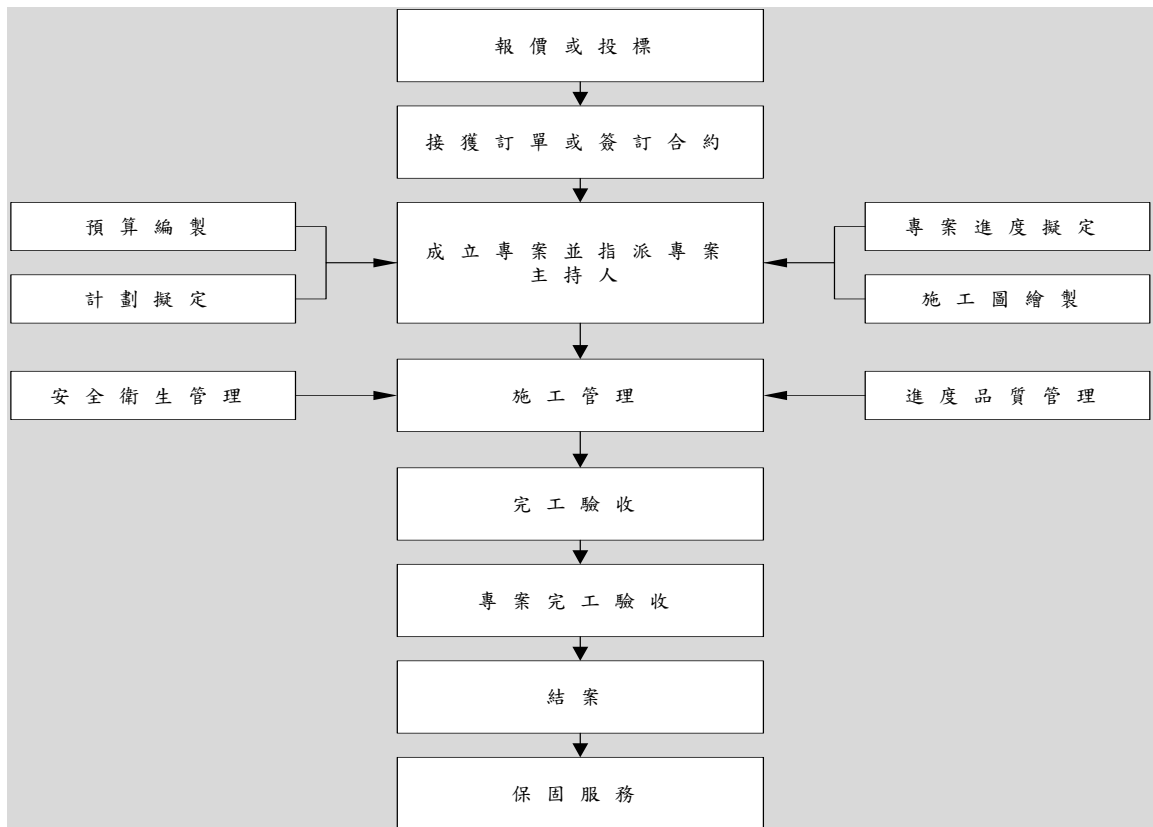
##### (4) 客製化設備製造業務

帆宣提供國際重要半導體及面板設備大廠的代工服務，我們充分掌握產業領先技術之需求，並提供先進及完整的服務，成為業界領先的代工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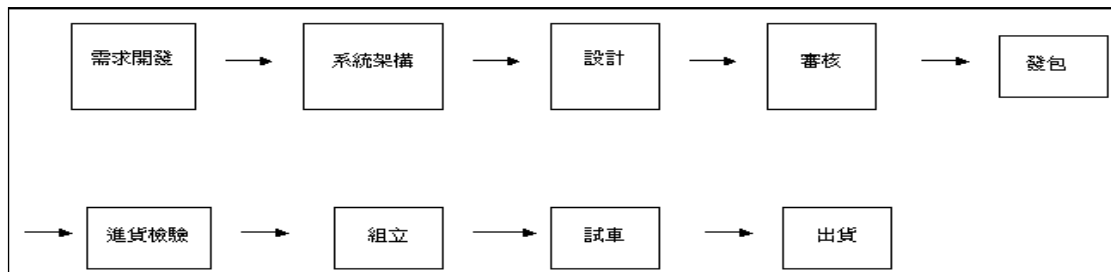
####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集團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及服務業務並非生產事業，故無產製過程；而廠務及製程系統規劃整合服務，以及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之產製過程列示如下：

## (1) 廠務及製程系統規劃整合服務之作業流程



## (2) 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之產製流程



##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以高科技材料設備銷售及服務業務而言，本集團代理銷售產品均係長期配合廠商，故供應情形相當穩定。在廠務及製程系統規劃及整合業務方面，進貨項目主要為配管施工所需之原材料，如管件材料、控制閥等，由於與業主間之工程合作關係均以專案處理，依合約需求由客戶指定所適用之設備與材料，故依各專案工程採購項目及規格不同，所搭配之供應商亦不盡相同，然由於管件材料等重要工程材料品質之優劣攸關自動化供應系統的穩定度及安全性，為提高供應材料的潔淨度及安全性，本集團採取集中與少數幾家管件材料優良供應商長期配合供貨策略。而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方面，原料及物料供貨來源正常品質穩定，尚無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形。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服務)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服務)客戶資料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服務)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服務)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客戶	16,333,155	26.92	無	甲客戶	8,347,817	16.19	無
2	乙客戶	7,529,768	12.41	無	乙客戶	8,218,380	15.94	無
	其他	36,812,181	60.67		其他	35,001,277	67.87	
	營收淨額	60,675,104	100.00		營收淨額	51,567,474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上開銷貨淨額係指銷售貨物及勞務之營業收入淨額。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3：上開係以民國 113 年及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揭示。

變動分析：

本集團所代理多項半導體業及光電業者所需之關鍵原材料及設備，並與原廠合作開發相關設備模組，在供貨穩定及技術支援等附加價值之提昇，已贏得了客戶之信賴，且自動化氣體、化學品供應系統及廠務監控系統之專業系統整合工程服務，因累積了多年的技術與管理經驗及卓越的工程實績，深獲客戶之肯定，贏得了客戶之信賴。本集團與客戶間已建構深厚且緊密的供應價值鏈體系，本集團銷售及服務對象尚稱穩定，民國 114 年度因自動化系統業務配合半導體客戶專案需求投入之成本減少，使得營業收入減少，惟受惠於全球半導體市場成長動能，半導體產業客戶建廠及擴廠需求持續成長，未來成長可期，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進貨供應商資料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尚無向廠商進貨或委外發包逾進貨(發包)總額 10%以上之情事。

## 三、從業員工資料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列示如下：

日期：114年3月31日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員工 人數	直接職工	1,279	1,210	1,262
	間接職員	960	1,059	1,052
	合計	2,239	2,269	2,314
平均年歲		39.27	39.48	40.21
平均服務年資(年)		8.48	8.87	8.84
學歷 分佈 比率 (%)	博 士	0.76	0.84	0.91
	碩 士	13.98	15.20	15.30
	大 學	48.82	47.73	47.62
	大 專	23.58	23.40	22.86
	其 他	12.86	12.83	13.31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尚不致產生任何污染，所代理半導體製程耗材如化學機械研磨液因溫濕度失控或過期而需報廢者，或有關生產製程中需報廢之原物料，悉依規定委請專業之廢棄物處理廠商清運；各種空、水、廢、毒、噪皆符合當地政府機關單位審查通過；廠務及製程系統規劃及整合服務業務方面係為高科技產業設計、規劃、施工及安裝其廠務設施，其施工過程並無廢水、廢氣等污染源產生，另依客戶需求而需自行設計組裝機台設備者，因其組裝作業係於無塵室內進行，且其組裝過程並無廢氣、廢水產生；此外，對於施工或組裝過程所產生之廢棄物，均依政府規定及業主規範，於採分類分袋處理後全數委由合格之專業廢棄物處理廠商代為清理，再者，本集團產品尚未涉及歐盟環保指令(RoHS)相關規範，故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影響。故本集團業務性質並無環境污染情形。最近兩年度均無違反環保法規及罰緩之情事。

民國 114 年度本公司總環保支出及投資共計 8,881 仟元，支出及投資細項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資類別	支出金額	投資金額	合計
空污防制	322,800	0	322,800
廢棄物處理	3,907,770	328,000	4,235,770
毒化物	207,001	51,184	258,185
水污染防治	977,620	0	977,620
環保安衛	948,207	2,138,176	3,086,383
總和	6,363,398	2,517,360	8,880,758

民國 115 年度第一季本公司總環保支出及投資共計 1,834 仟元，支出及投資細項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資類別	支出金額	投資金額	合計
廢棄物處理	999,739	0	999,739
毒化物	65,940	1,363	67,303
水污染防治	196,476	0	196,476
環保安衛	37,250	532,900	570,150
總和	1,299,405	534,263	1,833,668

##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促進勞資和諧、凝聚員工向心力及照顧員工福利，除當地政府規定之社會保險外並有員工團體保險及員工健康檢查，部分辦公區域設置員工哺(集)乳室、閱覽空間、宿舍及交通車等設施供同仁使用。另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或人力資源單位，推動各項職工福利措施如員工旅遊、電影欣賞、年終尾牙等，並協助溝通勞資雙方意見。

### 2. 員工進修情形

為因應快速變遷的產業環境及技術發展，本公司每年提供員工經費，補助同仁學習，以創造具競爭與潛力的員工，使員工發揮所學、運用新知、研發創造，達成豐碩的整體利潤。

### 3. 員工訓練情形

本公司為提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加強工作之效率及品質，訂有「新進人員引導管理辦法」、「教育訓練費用報銷及語文補助管理辦法」及「人力資源管控制程序」，於新進員工到職時即實施新進人員引導教育訓練；為維護工作安全，定期舉辦工安訓練；規劃年度教育訓練計畫，針對各層級、各職能員工實施一般訓練及專業性訓練，以期達到培訓優秀專業人才，進而提高營運績效且有效開發利用人力資源。

### 4.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選擇勞退舊制員工

退休分為自願退休及強制退休二種。員工在本公司服務滿 25 年或年滿 55 歲且工作滿 15 年以上或工作 10 年以上年滿 60 歲以上者得申請自願退休。員工年滿 65 歲者或心神喪失或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得強制其退休。退休金之給付計算方式，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

#### (2)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選擇勞退新制員工

①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為選擇新制員工按月提撥投保薪資 6%至勞保局個人專戶，並為自願提繳員工依其自願提繳比例，代扣薪資提繳至勞保局個人

專戶。退休金之給付計算方式，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②月退休金：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③一次退休金：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上述所稱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勞保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④勞工年滿 60 歲，工作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 15 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3) 大陸子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提撥一定比例金額做為養老保險金，其中一部份劃入社會統籌基金，由政府統籌管理運用，其餘則撥入員工個人帳戶，保障員工老年時期的基本生活需求，為其提供穩定可靠的生活來源。

(4) 其他子公司係依照其所在地政府制訂之相關勞動法令規範，依據員工薪資額度，提撥一定比例金額做為退休金費用，以保障員工老年生活權益。

#### 5.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本著勞資一體，共存共榮之經營理念處理勞資關係，故對員工之意見均極為重視，員工得隨時透過公司之正式與非正式之溝通管道，反應其生活上與工作所遭遇之問題，公司與員工間藉由如下雙向溝通的機會，使彼此能更加相互瞭解與體認，凝聚共識，共創佳績。

##### (1) 勞資協調機制：

依據當地政府規定成立工會組織或勞資會議，以為公司與員工對各項政令、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等問題作雙向溝通，加強彼此之互信及互諒的良好關係。

##### (2) 福利活動：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皆由員工指派熱心公益、且善於溝通之員，透過公開、公平、公正之選舉選出，故於福利委員會議時，委員對公司之各項福利措施，皆能代表員工提出完整見解且達充份溝通共識。此外，為提倡休閒活動，本公司不定期舉辦旅遊活動及體育競賽等康樂活動，更推動員工組織各類社團，藉由跨部門的組成和樂公司氣氛，更增進公司間的溝通。

##### (3) 健康檢查：

落實職場健康照護，公司於 2025 年 7 月順利完成年度員工健檢，全台廠區到檢率達 93%。除常規檢查外，亦為資深員工提供頸動脈及男女專屬超音波等進階篩檢，更為年資滿 25 年以上之員工，規劃到院執行電腦斷層篩檢，強化早期健康風險識別。針對健檢異常數據，已由健康管理師全面啟動「分級管理」機制，輔以個別諮詢與講座介入；同時鎖定「代謝症候群」與「三高」等重點議題，規劃系列健康促進活動，持續推動系統性的員工福祉與健康改善計畫。本公司致力打造安心與健康的職場環境。依據年度健檢結果，主動篩選並安排共 283 位員工接受特約臨場醫師的專業面談。透過醫師的深度解析，不僅協助同仁正確識讀健檢報告，更針對個人健康風險提供精準的衛教指導與改善計畫，有效降低職場健康危害，全面提升企業健康勞動力。

2025 年度健康促進計畫圓滿結束！在過去的一年裡，我們積極推動一系列豐富多元的健康活動，包括急救訓練、減重比賽、飲食與運動講座、睡眠檢測及年度健檢等，幫助同仁提升健康意識，並將健康管理落實於日常生活之中。這

些活動不僅讓大家掌握正確的健康知識，更透過實際行動改善生活習慣，進而提升整體身心健康與工作效率。為了鼓勵健康生活，及提升健康意識並促進良好生活習慣，2025 年舉辦了為期五個月的減重比賽，共 417 人參與。期間舉辦 16 場運動與飲食講座，累計 902 人次參加，提供豐富的健康知識與實用技巧。經過努力，全體參賽者共減重約一公噸(989.2 公斤)，展現驚人成果！期待大家持續實踐健康習慣，擁抱更健康、更有活力的生活！

### (4) 團體保險：

除社會保險的基本保障外，本公司提供員工團體保險，除了基本的壽險與意外險之外，還規劃了醫療險與癌症險的項目，更把配偶與子女均納入保險範圍並全額由帆宣科技支付費用。

在上述員工團體保險的保障之外，另提供出差同仁旅平險，使同仁在出差期間有更完善的保障。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集團向來重視員工福利，且勞資關係融洽，故未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未來仍將秉持一貫原則，使勞資關係更加穩固和諧，互利互惠。

##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1)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中心，負責規劃、執行及推動資訊安全事項。
- (2) 本公司稽核單位，負責資訊安全查核工作，若查核發現缺失，則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並呈報董事會，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資安風險。組織運作模式採 PDCA (Plan-Do-Check-Act) 循環式管理，確保目標之達成及持續改善。

### 2.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於資通安全管制程序規範資通安全政策，包含網路資源、硬體資源、軟體版權及資料安全，主要目的為

- (1) 維持資訊相關系統持續運作。
- (2) 防止內部人為非法使用軟體及資訊。
- (3) 防止外部駭客，病毒入侵損壞設備，竊取資料造成營運中斷。
- (4) 保護敏感機密資料，防止資料外洩。

### 3. 具體管理方案

#### (1) 網路資源安全管理

##### ① 帳號/密碼管理：

帳號管理：當有帳號需求或異動，應填寫申請單申請。

密碼管理：密碼設定需依照資訊單位公告密碼最小長度及複雜度規則進行

設定並於每季強制變更密碼。

帳號清查：資訊單位每年第一季執行超過一年未登入之間置帳號清查作業，並記錄帳號清查結果。

② Internet 及電子郵件使用守則：

訂定規範使用守則，如違反使用守則，資訊人員對使用者開立單據，由該單位提出改善措施。

③ 防毒系統安全管理：

為有效防止病毒入侵，強化資訊安全，並監控公司全區個人電腦狀況，由資訊單位依防毒系統規劃標準建制本公司之防毒系統，設定防毒自動防護機制，由病毒監控中心統一更新病毒碼並設定排程掃描全機。

④ 網路流量監控管理：

為掌握公司網路使用狀況，資訊單位依網路流量統計系統進行日常監控。

⑤ 個人電腦使用權限：

A. 考量資訊安全，一般單機電腦於購入後，資訊單位即會將使用者網域及使用權限設定為公司網域及一般使用者權限。

B. 公司給予個人使用之電腦，除公事外禁止其他用途之使用。

⑥ 防火牆管理：

A. 為阻隔來自網際網路未知入侵及攻擊，確保公司內部資料安全及完整性，資訊單位依公司資安政策建置防火牆控管網際網路連線。

B. 資訊單位每半年進行規則清查作業，如有作業異常，則確認該規則之適用性後進行改善，經確認改善完成後，記錄結果。

(2) 硬體資源安全管理

① 本公司之硬體資源購入後，由需求單位管理，若購置之硬體資源為主要設備時，則由資訊單位進行管理及登錄。

② 主要設備需安裝於 UPS(不斷電)電力系統裝置上，安裝時須注意電源負載及平衡。

(3) 版權軟體資源安全控制

① 版權軟體請購與管理：

A. 基本配置軟體：由資訊單位於每年評估需求提出建議並編列預算，購入後進行保管及登錄。

B. 非基本配置軟體：由需求單位依需求進行請購，購入後進行保管及登錄。

C. 軟體應置於適當的儲存地點，並由專人妥善保管。

② 軟體安裝管理：

A. 基本配置軟體，於新機購入時由資訊單位依單機整體效能考量，選定適當的版權軟體版本後安裝。

B. 非基本配置軟體之安裝新增或異動，應填寫申請單，由資訊單位安裝。

C. 資訊單位應隨時稽核軟體的安裝與使用情形，如有異常，則通知責任單位進行改善。

(4)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資訊單位於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時，說明資訊資源之適當使用方式，並讓使用者明瞭資訊安全的威脅與顧慮。

除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外，資訊單位應將資訊安全相關資料置放於企業入口網站，讓使用者可隨時取得。

(5) 資料安全控制

① 電子檔案資料存放

A. 公司使用之相關文件，統一規定放置於檔案伺服器中存取。各單位如須建立伺服器資料夾權限時，應提出申請，由資訊單位進行設定。

B. 資訊單位每月稽核伺服器資料夾權限管理情形，記錄清查結果。

② 伺服器資料備份

A. 公司儲存之系統及檔案資料需進行備份，並留存每日之異動紀錄，需要時可進行調閱某時間點歷史資料。

B. 備份之媒體及主機應有密碼保護。

C. 備份資料應置於適當的儲存地點，並由專人妥善保管。非經同意，不得借出備份資料。

D. 備份資料應有原地備份及異地備份二種以上之備份保存方式。

E. 備份資料的保存期限最少一年。

③ 可攜式儲存裝置之控管

考量資訊安全，依單位屬性應停用外接儲存裝置之功能。

(6) 委外資訊安全

① 資訊單位於委外合約中，應明訂該供應商需對資料處理及過程保密，嚴禁外洩，並於合約中擬定相關條款或罰責。

② 供應商於作業進行前需經資訊單位同意，或由資訊單位人員陪同進行。

(7) 機房安全管制

① 機房應設置門禁，監視，消防，溫溼度管理等相關配置。

② 機房門禁由資訊單位負責管制，人員進出須經資訊單位同意後始得進出機房作業，並登錄記錄。

③ 維護廠商進出機房作業須由權責單位陪同，並限制於該次作業範圍內行動且不得操作無關之設備。

④ 機房內除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資料外，非作業所需物品禁止攜入機房。

⑤ 資訊單位應不定期巡視機房，對於易燃物之存放及未經核准之電器擺設、飲食或吸菸行為加以制止。

(8) 資安事件通報與復原

① 通報：

資安事件發生後，資訊單位應判斷災害種類後，立即通報資訊單位最高主管。若無法即時修復，資訊單位主管應立即呈報總經理及執行長，並通告同仁影響範圍及可能修復的時間。

② 緊急應變：

- A. 就資通安全危害事件之徵兆，查明事件原因、判定可能影響範圍、評估可能損失、判斷是否需要支援申請等作業進行處置；並保留被入侵或破壞等證據。
- B. 透過系統弱點資料庫、上網、技術支援單位等方式，獲得解決方案。

③ 復原：

- A. 檢測硬體設備是否可正常運作，如果硬體設備毀損不堪使用，可暫以備援之設備替代並聯繫廠商進行維修。
- B. 檢測資安風險是否影響正常運作，待排除資安風險後執行系統修復或環境重建等作業。
- C. 運作正常後，即進行資料回復、資料重置。

④ 檢討/演練：

- A. 當災害解除恢復後，資訊單位應將事件發生原因、災害應變、復原過程及檢討改善方案記錄。
- B. 資訊單位需針對主要設備依災害復原程序進行實機演練。資安事件演練每年實施一次，以確認此系統之有效性，演練過程需留存演練紀錄。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於資通安全管理，投入事項包含完善治理面及技術面之安全基礎架構、強化資安防禦設備、與教育訓練等。資訊系統定時執行安全性更新、加強員工資安觀念，利用會議、企業內部網站向同仁宣導提高資安意識，如有可疑之資料及電子郵件勿開啟，避免遭到駭客攻擊，適時更新資安防護設備，使防護效果最佳化。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無。

##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之重要契約，列示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合約	Rippey Corporation	自 1998.02.16 起，若無異議，無條件續約無終止日期。	化學機械研磨刷子之代理權	限臺灣、大陸地區使用
代理合約	Adeka Corpoartion	自 2012.01.18 起，有效期為五年。其中密化學股份有一方三個月前若無書面表示終止合約者，則每年度自動延長。	半導體製程前驅氣體材料之代理權	限臺灣地區使用
代理合約	Taisei Corporation	自 2012.11.16 起，本合約屆期後自動延展期效一年。	減震平台之代理權	限臺灣地區使用
代理合約	Lasertec Corporation	每年自動展延，除非其中一方在 60 天前以書面通知。	面板光罩檢測機台及雷射共焦掃描式顯微鏡之代理權	限臺灣、大陸地區使用
代理合約	AIMECHATEC, Ltd	有效期限為二年(2025/10/31)若無異議，合約自動展延	晶圓接合製程關聯機台以及去光阻機之代理權	限臺灣、大陸地區使用
代理合約	Athlete FA Corporation	每年自動展延，若無異議，無條件續約無終止日期。	植球機、補球機、黏晶機之代理權	限臺灣、大陸地區使用

##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 (一) 合併財務狀況分析 (合併財務報告)

## 1.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6,713,616	37,953,602	8,760,014	23.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50,521	3,445,599	704,922	20.46
無形資產		99,455	97,135	2,320	2.39
其他資產		6,486,664	5,160,987	1,325,677	25.69
<b>資產總額</b>		<b>57,450,256</b>	<b>46,657,323</b>	<b>10,792,933</b>	<b>23.13</b>
流動負債		37,783,902	29,549,532	8,234,370	27.87
非流動負債		3,473,437	5,081,921	(1,608,484)	(31.65)
<b>負債總額</b>		<b>41,257,339</b>	<b>34,631,453</b>	<b>6,625,886</b>	<b>19.13</b>
股本		2,185,935	2,013,162	172,773	8.58
資本公積		4,563,061	2,499,572	2,063,489	82.55
保留盈餘		9,510,344	7,471,428	2,038,916	27.29
其他權益		(191,755)	(85,078)	(106,677)	125.39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16,067,585</b>	<b>11,899,084</b>	<b>4,168,501</b>	<b>35.03</b>
非控制權益		125,332	126,786	(1,454)	(1.15)
<b>權益總額</b>		<b>16,192,917</b>	<b>12,025,870</b>	<b>4,167,047</b>	<b>34.65</b>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之分析說明)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民國114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貨及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係民國114年度因應營運及生產擴充需求而擴建廠房設施並增購營運所需之相關設備，使得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3)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民國114年底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4)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民國114年底合約負債及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5)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民國114年底應付公司債減少所致。					
(6) 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民國114年度因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而增加資本公積—發行溢價所致。					
(7)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民國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增加及分配113年度盈餘所致。					
(8)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民國114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 2. 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之變動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持續專注於經營績效之改善與獲利之穩定成長，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期以降低財務負擔。

##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二)個體財務狀況分析 (個體財務報告)

#### 1.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9,485,481	22,225,609	7,259,872	32.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68,159	3,140,722	627,437	19.98
無形資產		76,163	72,173	3,990	5.53
其他資產		8,548,169	7,496,943	1,051,226	14.02
<b>資產總額</b>		<b>41,877,972</b>	<b>32,935,447</b>	<b>8,942,525</b>	<b>27.15</b>
流動負債		22,936,379	16,826,927	6,109,452	36.31
非流動負債		2,874,008	4,209,436	(1,335,428)	(31.72)
<b>負債總額</b>		<b>25,810,387</b>	<b>21,036,363</b>	<b>4,774,024</b>	<b>22.69</b>
股本		2,185,935	2,013,162	172,773	8.58
資本公積		4,563,061	2,499,572	2,063,489	82.55
保留盈餘		9,510,344	7,471,428	2,038,916	27.29
其他權益		(191,755)	(85,078)	(106,677)	125.39
<b>權益總額</b>		<b>16,067,585</b>	<b>11,899,084</b>	<b>4,168,501</b>	<b>35.03</b>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之分析說明)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民國 114 年底合約資產、應收款項及存貨增加所致。					
(2)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民國 114 年合約負債增加所致。					
(3)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民國 114 年底應付公司債減少所致。					
(4) 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民國 114 年度因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而增加資本公積－發行溢價所致。					
(5)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民國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增加及分配 113 年度盈餘所致。					
(6)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民國 114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 2. 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之變動無重大影響。本公司持續專注於經營績效之改善與獲利之穩定成長，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期以降低財務負擔。

## 二、財務績效

## (一) 合併財務績效分析 (合併財務報告)

## 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損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51,567,474	60,675,104	(9,107,630)
營業成本		45,915,695	55,398,732	(9,483,037)	(17.12)
營業毛利		5,651,779	5,276,372	375,407	7.11
營業費用		3,374,190	3,093,977	280,213	9.06
營業利益		2,277,589	2,182,395	95,194	4.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07,343	455,016	1,152,327	253.25
稅前淨利		3,884,932	2,637,411	1,247,521	47.30
所得稅費用		718,743	880,121	(161,378)	(18.34)
本期淨利		3,166,189	1,757,290	1,408,899	80.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6,599)	164,770	(261,369)	(158.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69,590	1,922,060	1,147,530	59.70
淨利(損)歸屬於業主母公司權益		3,235,818	1,800,125	1,435,693	79.76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9,629)	(42,835)	(26,794)	62.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140,136	1,962,302	1,177,834	60.0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0,546)	(40,242)	(30,304)	75.30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當期	15.50	8.94	6.56	73.38
	稀釋每股盈餘—當期	14.66	8.27	6.39	77.27

(1) 公司最近二年度損益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若營業毛利變動達 20% 以上者，應另作差異如(2)之分析。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之分析說明)

- ①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淨利益增加：主要係民國 114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增加，以及外幣兌換差額(損失)增加及財務成本減少等影響所致。
- ② 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民國 114 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淨利益增加所致。
- ③ 本期淨利增加：主要係民國 114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及所得稅費用減少所致。
- ④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之淨損失增加：主要係民國 114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損失)增加所致。
- ⑤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損)歸屬於業主母公司權益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增加：主要係民國 114 年度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 ⑥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損失增加：主要係民國 114 年度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本期虧損增加所致，使得本期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損失增加。
- ⑦ 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民國 114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增加所致。

##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2)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① 變動說明：變動低於 20%，無須說明。 ② 價量分析：不適用。				

###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集團民國 115 年度預期銷售或服務量之預測主要係評估產業景氣變化、未來經營環境、公司及部門營運計畫、市場供需狀況及未來發展計畫等因素，並參酌民國 114 年度經營績效、尚未完工訂單等合理假設基礎下編製，其對集團未來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二) 個體財務績效分析 (個體財務報告)

## 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損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3,239,246	29,521,096	3,718,150
營業成本		29,725,749	25,849,127	3,876,622	15.00
營業毛利		3,513,497	3,671,969	(158,472)	(4.32)
營業費用		1,910,122	1,731,217	178,905	10.33
營業利益		1,603,375	1,940,752	(337,377)	(17.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23,234	246,724	1,676,510	679.51
稅前淨利		3,526,609	2,187,476	1,339,133	61.22
所得稅費用		290,791	387,351	(96,560)	(24.93)
本期淨利		3,235,818	1,800,125	1,435,693	79.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5,682)	162,177	(257,859)	(159.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40,136	1,962,302	1,177,834	60.02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當期	15.50	8.94	6.56	73.38
	稀釋每股盈餘—當期	14.66	8.27	6.39	77.27

(1) 公司最近二年度損益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若營業毛利變動達 20% 以上者，應另作差異如(2)之分析。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之分析說明)

- ①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淨利益增加：主要係民國 114 年度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較民國 113 年度增加影響所致。
- ② 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民國 114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淨利益增加所致。
- ③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民國 114 年度營業淨利減少，使得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費用減少所致。
- ④ 本期淨利增加：主要係民國 114 年度稅前淨利益增加，所得稅費用減少所致。
- ⑤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之淨損失增加：主要係民國 114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 ⑥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要係民國 114 年度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 ⑦ 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民國 114 年度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2)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 ① 變動說明：變動低於 20%，無須說明。
- ② 價量分析：不適用。

##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預期銷售或服務量之預測主要係評估產業景氣變化、未來經營環境、公司及部門營運計畫、市場供需狀況及未來發展計畫等因素，並參酌民國 114 年度經營績效、尚未完工訂單等合理假設基礎下編製，其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未來一年現金流量分析

#### (一) 合併現金流量分析 (合併財務報告)

#####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籌資 活動淨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影響數	期末現金餘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11,442,714	5,661,243	(1,142,687)	(2,654,422)	(293,284)	13,013,564

本年度(民國 114 年度)之現金流量變動分析如下：

①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5,661,243 仟元，主要係合約負債增加及應付款項付現減少所致，使得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②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142,687 仟元，主要係因應營運及生產擴充需求而擴建廠房設施並增購營運所需之相關設備所致，使得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③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654,422 仟元，主要係償還銀行短期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使得籌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綜上，民國 114 年全年度現金流量為現金淨流入，致使期末現金餘額較期初現金餘額增加。

##### 2. 最近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4.98	36.95	(59.4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3.19	77.59	7.22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44	57.64	(61.0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前後期增減比例達 20%以上者之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民國 114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2)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民國 114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①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全年現金 流出量 ③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3,013,564	3,269,663	(2,521,733)	13,761,494	不適用	

(1) 民國 115 年度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① 營業活動：預期未來一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主要係因營業成長及應收帳款收現增加，致產生現金淨流入。

② 投資活動：預計未來一年度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增加長期投資、擴建廠房及購置設備等資產所致。

③ 籌資活動：預計未來一年度籌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 (二) 個體現金流量分析 (個體財務報告)

##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籌資 活動淨現金流量	期末現金餘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3,974,233	3,611,215	447,217	(2,868,380)	5,164,285

本年度(民國 114 年度)之現金流量變動分析如下：

①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3,611,215 仟元，主要係合約負債增加及應付款項付現減少所致，使得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②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447,217 仟元，主要係因應收關係人資金融通款減少及獲配股利收入所致，使得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③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868,380 仟元，主要係償還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使得籌資活動為現金淨流出。

綜上，民國 114 年全年度現金流量為現金淨流入，致使期末現金餘額較期初現金餘額增加。

## 2. 最近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5.74	37.10	(57.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3.36	49.35	8.1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12	34.39	(56.0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前後期增減比例達 20% 以上者之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民國 114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2)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民國 114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①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全年現金 流出量 ③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164,285	2,844,607	(2,219,125)	5,789,767	不適用	

(1) 民國 115 年度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① 營業活動：預期未來一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主要係因營業成長及應收帳款收現增加，致產生現金淨流入。

② 投資活動：預計未來一年度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增加長期投資、擴建廠房及購置設備等資產所致。

③ 籌資活動：預計未來一年度籌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其資金來源：因應未來營運發展需求而新建本公司南科廠房並購置相關附屬設備，民國 114 年度資本支出金額約計新臺幣 8.3 億元，其資金來源為本公司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
- (二)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預期將可解決生產區域不足之問題，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整體競爭力將有所助益。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集團基於業務擴展及擴大服務客戶的需求，已分別於中國、新加坡、韓國、越南、馬來西亞、緬甸、印尼、荷蘭、美國、日本、德國、泰國等地投資及設立服務與經銷據點，俾期建立銷售及服務網路並就近服務客戶，以提昇市場佔有率及公司競爭力。民國 114 年度本集團係以本業之產品服務及地區發展為投資主軸，持續地拓展服務觸角，並經由區域資源分配與整合的彈性調度支援，充分發揮互補綜效效應，提昇經營效率與規模，期能立足亞洲，成為具國際化知名度的專業高科技產業製程設備、材料及廠務系統設施等整合性系統服務廠商。

#### (二) 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原因分析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轉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208,550 仟元，目前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符合預期規劃。本公司持續以本業為主，集中公司資源發揮自有核心能力，交出好的經營績效，若有其他能發揮綜效的轉投資，會審慎執行投資之評估與監理。

###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息，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爭取較優惠之借款利率，期以降低利率變動對公司產生不利之衝擊。未來將視各種資金來源之額度及成本綜合考量，以籌措所需資金。
  2. 本集團跨國營運，相關匯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以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本集團採購人員於國外供應商報價時參考匯率近期走勢，以避免採購成本因匯率波動而上升；財務部門不定期蒐集匯率資料，以考據匯率變動情形，進貨付款則視匯率之高低以美元等外幣現款付現或以外匯存款帳戶中之美元等外幣支付，配合外幣進銷款項互抵結果使匯率變動產生某一程度之避險效果，為期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產生不利之衝擊。
  3. 本集團隨時注意通貨膨脹情形，於進銷貨或勞務交易時參考市場價格浮動報價，期以降低通貨膨脹影響。
  4. 本集團已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並持續觀察利率及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以規避上述情形對公司損益造成不當影響。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集團專注於本業之營運，且為期確保資產安全，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有閒置資金會採取較為穩健之定期存款或投資保本債券基金，對公司不致於產生虧損。

2. 資金貸與他人：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集團從事之資金貸與他人主要係本集團之子公司因營運週轉需求所為之短期資金融通，上述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悉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資金貸放金額並未超過限額。

3. 背書保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集團提供之背書保證包括：本公司提供子公司銀行融資之擔保；本公司、子公司因合約需求而於合約簽署作為履約之連帶保證；本公司因工程承攬需求而為聯合承攬廠商提供連帶保證；子公司間因工程承攬需求而為之合約簽署連帶保證。上述背書保證作業悉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背書保證金額並未超過限額。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集團研究發展團隊擁有高科技製程、自動控制、精密機械技術整合能力，開發高科技系統設備，獲得相當優越的成果。未來本集團將持續開發應用於半導體、LED 及生物科技等相關產業之自動檢測設備及產品，針對已成功開發之設備及產品將持續投入，以提升其效能。本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相關費用預估至少新臺幣 21,589 萬元。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集團目前經營尚無明顯之影響。本集團將密切注意國內外各項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在最迅速的情況下，配合公司內部改造及變化，綜合提昇經營能力。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有專責人員蒐集最新產業動態及市場資訊，加上擁有堅強的經營團隊及經驗豐富且素質優良的專業人員，在市場開發、客戶掌握、行銷管理方面，乃至於對產業景氣變動之應變能力上，皆深具經驗，使得本集團能靈敏地掌握市場脈動、客戶需求、技術發展及產業供需狀況，本集團並以專業供應商與行銷者的角色，積極整合並引進先進產品與技術，即時且穩定的供貨與應用技術上的支援服務，整體而言，科技改變對公司業務發展有更多的發展機會。

由於全球市場發展逐漸移往亞洲，隨著科技產業朝向國際化發展策略與積極於國外設廠的帶動下，本集團為配合外在市場環境的變化及公司整體營運發展策略，且基於業務擴展及擴大客戶服務的需求，已於中國大陸(上海、無錫等)、新加坡、韓國、越南、馬來西亞、緬甸、印尼、荷蘭、美國、日本、德國、泰國等地設有營運據點，因應科技發展，提供先進技術及高科技設備、材料之國際化銷售與服務平臺，降低訊息傳遞及溝通障礙。

##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本集團將善用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之助益，增強業務管理能力，降低財務成本，以提昇公司整體競爭力。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之企業形象素以正派、穩健為目標，並以正派經營及維護股東最大權益為公司經營理念，除加強業務發展外，亦著重提昇公司透明度，加強與股東及各投資機構之關係。媒體或外界對本集團若有任何提問，本集團秉持公開、透明之一貫原則，迅速對外說明，以達充分溝通之目的。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行日止，本公司尚無併購計劃。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應業務擴展及產能擴充需求，於民國 114 年度新建南科廠房並購置相關附屬設備，預期將可解決生產區域不足之問題，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整體競爭力將有所助益。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訴訟及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強化公司治理與達成多元營運目標**

一、簡介與戰略目標：

本計畫旨在將智慧財產（IP）管理與公司營運目標深度連結，透過法律保護與技術研發雙軌並行，強化核心競爭力，核心策略維度包括：

- (一) 國際市場布局：配合全球化發展，依據各國法律制定差異化 IP 保護策略，防範海外侵權並提升國際競爭地位。
- (二) 技術整合與保護：強化機電工程與整廠設計研發，透過保密機制與員工培訓，將創新研發轉化為具商業價值的智慧產權。
- (三) 戰略合作管理：在與國際大廠合作中明確 IP 分配與授權管理，規避訴訟風險，確保技術交流之公平性。
- (四) 新興科技驅動：針對 AI、IoT、5G 等領域加速專利布局，建立技術壁壘，防止模仿並吸引潛在合作伙伴。

二、專利權：

成立「智慧財產管理委員會」，統籌專利生命週期管理，確保創新價值最大化。

(一) 管理核心機制

1. 法律合規與風險控管：建立專利合規審查流程，定期評估專利組合價值，支援業務決策。
2. 技術轉移與擴張：推動內部技術跨部門轉移，結合國際大廠合作，提升國內生產製程設備之自研能力。
3. 專業服務國際化：透過市場研究與人才培訓，針對不同市場需求調整技術研發方向與專利申請佈局。

(二) 監測與評估

1. 績效評估：定期追蹤 IP 計畫執行進度與營運目標之契合度。
2. 風險預警：即時監測法律環境與技術趨勢，動態調整專利策略以因應市場變化。

三、商標權

維護品牌一致性與法律權益，提升企業形象與市場信任。

(一) 標準化流程

1. 註冊與審核：確保關鍵商標於全球主要市場完成註冊，並定期審核商標組合以符合市場趨勢。
2. 使用指南與維權：建立全球統一的商標使用指南，並透過侵權監控系統及法律行動(如警告信、訴訟)積極捍衛品牌。

(二) 教育與培訓

對內傳達商標價值，確保團隊正確使用品牌標誌，提升識別形象之一致性。

(三) 階段性目標

- 短期：6 個月內完成核心商標全球註冊框架。  
中期：降低侵權事故發生率，強化品牌防禦力。

長期：極大化商標資產價值，建立全球信賴品牌。

### 四、營業秘密保護

針對核心技術與商務資訊建立嚴密的防護網，確保企業核心資產不外洩。

#### (一) 分級控管與物理安全

1. 識別分類：依敏感程度對營業秘密進行分級管理。

2. 訪問控制：導入加密技術與權限審查，確保「最小權限原則」，並留存存取紀錄。

#### (二) 契約與合約管理

與員工、供應商及合作伙伴簽署嚴謹的保密協議，明確法律責任與賠償條款。

#### (三) 持續監控與教育

1. 不正常活動檢測：配備安全監控工具，即時偵測異常存取或系統威脅。

2. 風險評估：定期審查系統漏洞，加強員工對內部與外部威脅(如社交工程)的識別能力。

#### (四) 法律合規性

確保所有保密措施符合當地及國際相關法律(如營業秘密法)，維持法律合規之有效性。

五、本公司透過「專利、商標、營業秘密」三位一體的管理體系，結合創新驅動與高效執行，旨在降低經營風險、鞏固技術領導地位，並在國際市場中實現永續營利與卓越信譽。

### 執行情形

一、本公司已將智慧財產相關事項提報第十屆第六次(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進行報告，並針對董事之建議提出改善措施。

二、截至 114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全球專利獲證總數達 240 件，其中，在台灣獲得 161 件(發明 65 件，新型 95 件)、在中國大陸獲得 61 件(發明 28 件，新型 33 件)，在美國獲得發明 18 件。

三、截至 114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全球商標獲證總數達 85 件，其中，在台灣獲證 54 案、在中國大陸獲證 26 案，在其他國家獲證 5 案(申請中 1 案)。

## 陸、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於「單一公司」處點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查詢。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於「單一公司」處點選「電子文件下載>財務報告書」查詢。

#### (三) 關係報告書：

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於「單一公司」處點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查詢。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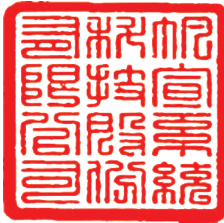
柒、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高新明





MEIC  
帆宣